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saga Co., Ltd.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53,536,580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535,365,8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八)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併同辦理公開發行

1.發行單位數：已發行未執行4,200單位。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未執行者尚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4,200,000股。

3.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7頁。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65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頁至第7頁。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產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做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7頁。

十、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1,600,000	0.30%
減 資 退 還 股 款	(602,000)	(0.11%)
技 術 作 價 增 資	98,802,000	18.45%
現 金 增 資	221,329,930	41.3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14,235,870	40.02%
合 計	535,365,8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務代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顏裕芳、黃珮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宛潔	職稱：財會主管
聯絡電話：(02)2793-8665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pharmasag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月禎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93-8665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pharmasag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saga.com>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35,366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2樓之1		電話：(02)2793-8665	
設立日期：110月1日25日			網址：http://www.pharmasag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吳月禎			發言人：林宛潔 職稱：財會主管 代理發言人：吳月禎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黃珮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08 月 0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4 年 08 月 0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8%(114 年 10 月 0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1.11%(114 年 10 月 0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09%(114年10月0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月禎	7.55%	董 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1.41%
董 事	伍必需	1.09%	監察人	郭恬崙	0.77%
董 事	劉士豪	0.94%	監察人	邱國銘	0.34%
董 事	潘仕軒	0.99%	持股超過10%股東	-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糖尿病治療藥物。			市場結構：113年度 內銷—%；外銷—%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1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一仟元 稅前純損：(80,876)仟元，每股虧損：(2.16)元				第6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10月31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4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74
三、虧損撥補表.....	74
 附件一、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六、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2 樓之 1

總公司電話：(02)2793-8665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110 年 01 月	公司成立，設立股本 1,600 仟元。
110 年 02 月	減資 602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8 仟元。
110 年 09 月	取得中央研究院技術授權增資 98,80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800 仟元。臨床前試驗完成。
111 年 02 月	PS1(研發代號 PS-001)取得美國 FDA 新藥臨床試驗(IND)核准。
111 年 06 月	參加北美生技展為亞洲區唯二進入新創競技場(Start-up stadium)決賽公司。
11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26,667 仟元，並獲得國發基金投資 15,999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467 仟元。
112 年 04 月	取得 PS1(研發代號 PS-001)第一期臨床試驗 IRB。
112 年 05 月	擴編遷址至台北內湖五期。
112 年 10 月	參加 2023 H.Spectrum+健康金鳳凰國際加速器競賽獲得鴻準投資暨合作意願書。
112 年 11 月	PS1(研發代號 PS-001)取得台灣 FDA 新藥臨床試驗(IND)核准。
112 年 12 月	PS1(研發代號 PS-001)第一期臨床試驗台灣開始收案。
11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79,66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130 仟元。
113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113 年 07 月	取得經濟部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
11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130 仟元。
113 年 09 月	PS1(研發代號 PS-001)Phase IA 臨床試驗期中報告(健康受試者)完成。
113 年 10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7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006 仟元。
114 年 04 月	PS1(研發代號 PS-001)Phase IB 臨床試驗病患收案。
11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7,006 仟元。
114 年 06 月	參加北美生技展二度入選亞洲區唯二進入新創競技場(Start-up stadium)決賽公司。
114 年 07 月	擴編遷址至汐止遠雄 U-TOWN 園區，並設立基礎研究實驗室。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5,366 仟元。
114 年 09 月	參加台北生技獎獲得創新技術獎-製藥組銅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財務成本	—	—	27	0.03%	52	0.17%
利息收支淨額	212	(0.77%)	1,435	(1.56%)	2,584	(8.30%)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財務成本係 IFRS16 號公報租賃會計處理所致，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12~113 年度及 114 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 仟元、1,435 仟元及 2,584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藉由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良好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優惠的利率報價。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	(1)	—	(7)	0.02%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1)仟元及(7)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財會部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良好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上漲，整體經濟呈通貨膨脹走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情事。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並考量通貨膨脹因素，適時調整公司業務及營運策略，因此判斷通貨膨脹經濟局勢變化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穩健務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事業、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董事會已通過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交易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風險狀況

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新藥研發產品為係技轉自中央研究院研發之專利權，並擁有全球之專利保護權利。本公司獲得中央研究院全球專屬授權產品 PS1 在第二型糖尿病模式鼠可以治療和逆轉第二型糖尿病。在 2022 年 2 月和 2023 年 11 月 PS1 已獲得美國 FDA 和台灣 FDA 核准臨床一期試驗，2024 年 9 月 PS1 已完成第一期 A (Phase IA)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試驗)，本結果顯示 54.2%健康者有餐後低血糖。目前正進行 PS1 第一期 B (Phase IB)臨床試驗(第二型糖尿病人試驗)，第二型糖尿病臨床二期試驗亦規畫中。此外，PS1 也適用於第一型糖尿病，目前正規劃第一型糖尿病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也規畫 PS1 其它適應症，以增加未來公司產品線和獲利。本公司也透過專業研發團隊強化專案管理，提升開發效率。

產品名稱	研發代號	產品描述	適應症	研發進度
PS1	PS-001	小分子藥物(錠劑)	第二型糖尿病	Phase IB 臨床試驗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PS-002	小分子藥物(錠劑)	第一型糖尿病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24,922 仟元、88,106 仟元及 27,503 仟元，研發費用主要用於 PS1 的 Phase I 臨床試驗(第二型糖尿病人試驗)以及臨床前研究實驗，包括毒理學及病理學研究。本公司將陸續投入第一型及第二型糖尿病 Phase II 臨床試驗階段，依各開發專案逐年編列研發預算，以期達成臨床試驗目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執行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產業，具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高等特性，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技術發展及動態，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公司策略及方向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由於數位轉型興起及資安風險增加等因素，本公司爰訂定「資通安全控制作業」，以將資安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及營運管理能力，並確保所有臨床前以及臨床試驗均符

合相關規範，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購併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藥物發展仍在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商品化，並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

A.新藥開發的高風險投資

本公司係屬於新藥研發產業，新藥研發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規單位是否通過審核。而在這個產業中，通常以美國FDA為主要指標。因此，必須要了解美國FDA對於所開發藥物的看法或意向，若美國FDA有特別鼓勵特定類型的新藥，則開發該類型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有可能獲得審查上的優勢。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糖尿病新藥(PS1)產品，係具治療和可望逆轉糖尿病潛力之小分子新藥物，期待能以療效和新穎性(對初中期病人具有可望逆轉糖尿病潛力)、使用便利(口服)及安全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同時，本公司產品所需要的技術係授權自台灣最高學術機構中央研究院發展之獨特技術，擁有藥品標靶專利、篩藥平台和技術、藥物組合專利、適應症專利、以及未來申請的配方專利，本公司已取得該技術全球專屬授權亦已建立完整的專利布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可相當程度減低同類藥物替代開發技術的風險。

(b) 密切注意美國FDA及歐盟的法規修定。雖然世界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但目前美國FDA及歐盟的法規規範為大部分藥廠與各國衛生機構遵循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美國和歐盟擁有極大的藥物市場，且有極嚴謹、完善的藥物審查制度。因此充分掌握美國FDA及歐盟的法規將有助產品之研發

規劃(包括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藥品製造管制(CMC)、與臨床試驗(clinical)法規規範)與未來藥品在各國查登。本公司將委託國際諮詢公司，避免因試驗設計與法規不相符引起開發期程延遲風險，並在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前和執行時與委託臨床研究機構(CRO)保持良好溝通、借助與國際藥廠合作，熟悉當地法規及在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前和執行時與法規單位(美國和台灣FDA)保持良好溝通。

B.新藥開發週期較長

新藥開發從臨床前、臨床試驗自一期至三期，其所面臨的風險也各不相同，本公司經綜合評估後擬定以下因應措施來降低風險。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主要核心為新藥選題，早期開發能力及臨床開發，針對新藥臨床研究申請與執行以委託外部臨床研究機構方式進行，讓研發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 (b) 藉由延攬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及具有生技醫藥領域的研發人才，保持團隊高度的研發能量，增加本公司突破醫藥尚未被滿足的市場的潛力。
- (c) 新藥臨床試驗策略優先以運用適當的罕見疾病適應症加速臨床試驗申請與審查，為了加快臨床試驗進度並爭取國際授權合作，第一型糖尿病Phase II臨床試驗將先在美國及中國大陸進行。待產品取得國際授權合作後，再與合作夥伴進行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C.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最常發生在僅有一個研發產品的公司，如果發生產品不能符合市場需求的情況，或者市場發生無法預期的變化，包括醫療政策轉向、標準改變或競爭品取代市場等，往往僅有一個產品的公司就無法運用自己研發的品項迅速應變。

因應措施：

為降低風險並提高研發授權效益，本公司採用一藥多用策略，每項候選新藥至少有二種的適應症，並透過治療方式與劑型的區隔，讓新藥的市場價值極大化。因此，當市場發生無法預期之風險時，本公司營運團隊也能很快調整產品線來因應，以降低市場變化可能產生的風險。

D.新藥專利侵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藥若專利保護或專利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新藥之專利規劃包括藥品專利(drug product patent)、藥品劑型專利(formulation patent)、藥品方法用途專利(method-of-use patent)，由活性成分、配方與組合物到適應症多重佈局，本公司擁有中央研究院的全球專屬授權，以佈局美國、中國大陸、歐洲、日韓、紐澳和加拿大等主要市場國

家為主，並聘請國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佈局、侵權等策略意見，以確保專利完整性。

(2)財務風險及因應措施

A.新藥開發資金需求龐大

本公司正進行新藥臨床開發階段，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然而，新藥開發需要大量資金於研發或臨床，需長期資金投入，若資金短缺將影響新藥開發進度。

因應措施：

- (a) 由於新藥產品所需開發費用較高，需資金和研發成本取得平衡，期以最快且有效方式開發出產品，對外授權和合作開發，讓公司永續發展茁壯。本公司為因應產品開發各階段之資金需求，除引入國內外投資機構或個人外，也會申請各政府機構開發經費補助，必要時也會向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需求壓力。
- (b) 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與相關領域國際藥廠合作開發，以授權規劃與共同開發，收取授權金(licensing fees) (含前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里程碑權利金(milestone payment)及上市權利金 (royalty))，並以此獲得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獲利與永續經營發展。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收入發生時點將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進度及未來各國法規單位核准進度而定。
- (c) 本公司也申請國家相關藥物研發計畫之補助，減輕籌措資金來源的壓力。目前臨床一期試驗已獲台灣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該計畫由專家和學者共同組成，針對臨床計畫方向與設計適時提供建議，並協助和監督計畫人力、進度及經費的考核與管控。
- (d) 以最精簡人力和預算進行藥物開發，配合顧問以委外合作進行。以委外執行臨床或基礎研究為主，可節省人力資源與儀器設備的支出，且委外之廠商皆係該領域的專家並與本公司合作良久，將公司有限資源作最佳化的運用。委外單位盡可能在國內尋求合作夥伴，除可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的能量，也能累積研發經驗，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 (e) 若未來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本公司將篩選並排序研發項目，將資金投入最有能成功之開發項目，暫緩其他開發費用，以提高研發成功率。

(3)研發結果或進度不如預期之風險

在新藥研發過程中，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充滿不確定性。因此當新藥臨床試驗結果未達預期或市場需求變化，可能導致無法獲得上市核准或無法順利取得授權風險。由於首創新藥的開發並非 100%的成功率，因此管控研發風險對公司持續經營而言為首要目標。

因應措施：

- (a) 公司擁有多年新藥開發經驗，在選擇開發產品時，皆經過詳細評估，包括市場規模、競爭分析、開發階段成功率等因素。並持續評估各階段的可行

性，確保資源投入於成功機率較高的專案，降低失敗風險。

- (b) 本公司目前PS1治療第二型糖尿病正進行臨床試驗一期(研發代號PS-001)，並依據第一期A (Phase IA)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試驗)數據，同步規劃PS1第二型糖尿病臨床二期和PS1第一型糖尿病臨床二期(研發代號PS-002)。本公司也規畫PS1其它適應症，以增加未來公司產品線(pipeline)和獲利。並透過專業研發團隊強化專案管理，提升開發效率。
- (c) 公司將持續尋求不同產品策略，透過專案管理模式精確掌握專案進度與研發費用的平衡，並將持續探索PS1新適應症用藥來建立不同產品線，以降低研發失敗與進度延遲的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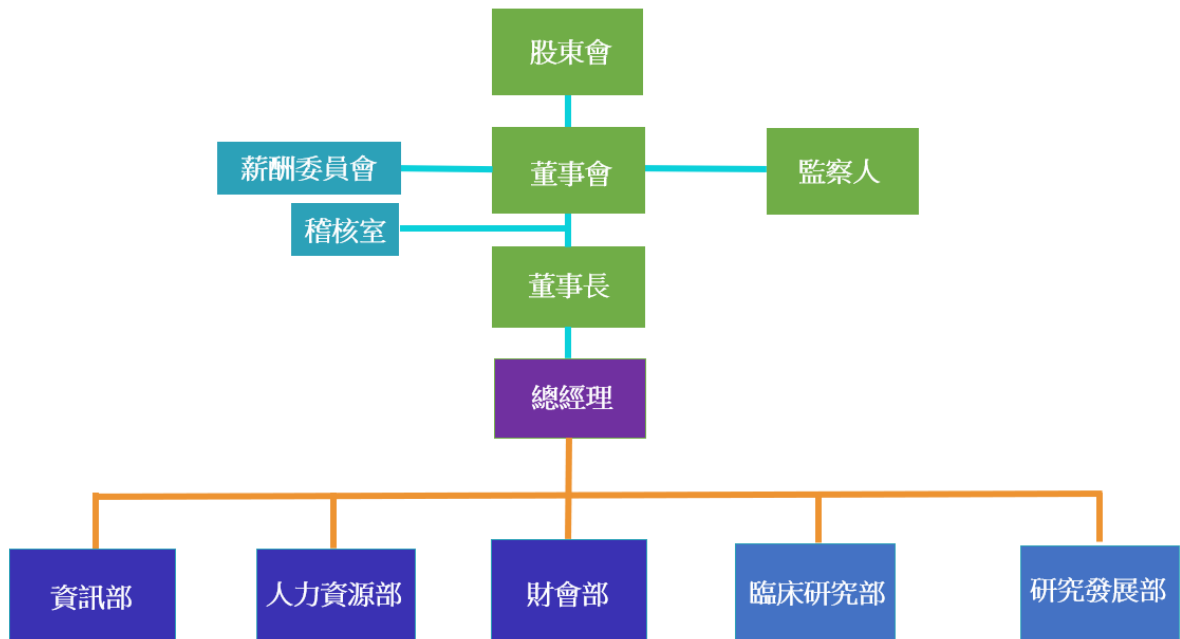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之更新及法令遵循。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4. 依風險控管之攸關性，透過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5. 覆核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報告。
總經理	1. 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畫及預算。 2.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3. 拓展國內外商機。 4. 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5. 經營方針、策略訂定與行銷規劃。 6.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7.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8. 重要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9.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執行藥品市場開發、授權、行銷與銷售業務推廣合作。 10. 公共關係、企業形象維護，重大訊息公布。 11. 負責危機管理之臨時會議。
資訊部	1. 電腦軟硬體設備設定及維護。 2. 資訊安全控管。 3. 資訊系統、網路系統及資料庫規劃及維護。

部門	工作職掌
	4. 公司網站管理及維護。
人力資源部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單位職掌之研擬、修訂及統整。 2. 公司人力需求規劃、招募、福利、員工關係等人事管理業務。 3. 員工諮商。 4.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5. 薪酬管理、績效管理。 6. 勞動關係管理及行政作業管理等業務
財會部	1. 會計帳務之建立及固定資產帳務管理。 2. 年度預算之編製、管理與分析。 3. 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4. 統籌財務管理報表分析之各項作業。 5. 辦理董事會議事及股東會議事之作業。 6. 稅務規劃作業。 7.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8. 負責公司內部與公司治理有關辦法之訂定
臨床研究部	1. 臨床試驗設計。 2. 執行臨床試驗管理、監督與追蹤。 3. 法規送審。 4. 醫院及主治醫師聯繫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部	1. 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 2. 新藥開發計畫及執行。 3. 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前之擬定與執行。 4.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5. 製造製程開發。 6.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0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月禎	女	中華民國	113.12.17	4,041,996	7.55%	4,469,772	8.35%	755,088	1.41%	美國 Worcester State University 教育學碩士 俊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貿及企劃 東海高中教師 城市科技大學講師及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臨床研究主管	鍾佑瑜	女	中華民國	114.05.20	105,328	0.20%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安斯泰來製藥 (Astellas) 項目經理 愛康恩臨床試驗起始暨法規區域經理	無	—	—	—		—
財會主管	林宛潔	女	中華民國	114.07.07	—	—	223,297	0.42%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
稽核主管	王明璞	女	中華民國	114.05.20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主管/ 稽核主管代理人/代理發言人 生物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中小型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過半數董事將由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職務之人選擔任，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4年10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月禎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1.25	114.08.08	3年	1,907,086	3.56%	4,041,996	7.55%	4,469,772	8.35%	755,088	1.41%	美國 Worcester State University 教育學碩士 俊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貿及企劃 東海高中教師 城市科技大學講師及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本公司總經理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董事	伍必需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14.08.08	114.08.08	3年	420,660	0.79%	582,169	1.09%	135,142	0.25%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甬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投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劉士豪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4.08.08	114.08.08	3年	1,402,814	2.62%	503,054	0.94%	—	—	1,349,640	2.52%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資訊工	美國 JAFE Management LLC 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程系碩士 美 國 Prospect Investment LLC 總經 理 美國Freelance Investor 美國Google Inc資深軟 體工程師 美國Oracle Corporation 資深工程師					
董事	潘仕軒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2.05.09	114.08.08	3年	662,167	1.24%	530,167	0.9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 研究所博士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特助/研發經 理 維州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醫學研究員/專案經 理 本公司執行長	磐創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顧問	—	—	—	—
董事	吉利納 財有限 公司		中華 民國	114.08.08	114.08.08	3年	754,088	1.41%	755,088	1.41%	—	—	—	—		—	董事 長	吳月 禎	負責 人相 同	—
	代表 人： 黃雅欣	女 31-40 歲	中華 民國	114.08.08	114.08.08	3年	—	—	—	—	—	—	—	—	台南應用大學服飾設 計管理系學士 台灣保得來股份有限 公司助理	—	—	—	—	—
監察 人	郭恬崙	女 31-40 歲	中華 民國	112.05.09	114.08.08	3年	413,613	0.77%	413,613	0.77%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 產養殖系碩士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 科技研究中心特殊技 能助理	巨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 物科技研究中心約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聘研究助理				
監察 人	邱國銘	男 21-3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8.08	114.08.08	3年	209,944	0.39%	179,952	0.34%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 工程研究所碩士 新加坡商兆普科技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 池應用工程師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製程 技術開發工程師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中小型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過半數董事將由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職務之人選擔任，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0月09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吳月禎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吳月禎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彼此間具證交法第 26-3 條所列關係者，計有吳月禎及吉利納財有限公司二席，吳月禎為吉利納財有限公司負責人，合計占公司董事席次為 2/5，未逾半數以上，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伍必需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劉士豪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潘仕軒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	郭恬岑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監察人無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均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有一席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邱國銘		1.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有一席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經驗為主要考量，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規劃於申請公開發行後，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彼此間具證交法第 26-3 條所列關係者，計有吳月禎及吉利納財有限公司二席，合計占公司董事席次為 2/5，未逾半數以上，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已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

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淨損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淨 損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月禎	2	2	—	—	—	—	—	—	2 —	2 —	288	288	—	—	—	—	—	—	290 0.36	290 0.36	—
董事	楊詠嵐 (註2)	2	2	—	—	—	—	—	—	2 —	2 —	631	631	33	33	—	—	—	—	666 0.82	666 0.82	—
董事	潘仕軒	2	2	—	—	—	—	—	—	2 —	2 —	—	—	—	—	—	—	—	—	2 —	2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報酬：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於114年08月0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本公司於114年08月0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淨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郭恬岾	2	2	—	—	—	—	2 —	2 —	—

註：本公司於114年08月0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月禎	1,571	1,571	78	78	—	—	—	—	—	—	1,649 2.04	1,649 2.04	—
營運長 (註1)	陳宗彥													
研發處經理(註2)	陳渙淞													

註1：營運長已於113年03月31日離職。

註2：研發處經理已於113年10月18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月禎、陳宗彥	吳月禎、陳宗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渙淞	陳渙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保留盈餘可供分派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淨損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淨損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0	120	0.44	0.44	670	670	0.83	0.83
監察人	—	—	—	—	2	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6	1,505	5.49	5.49	1,649	1,649	2.04	2.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

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惟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保留盈餘可供分派，故未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10月09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35,365,800	464,634,200	1,0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1	1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 1
110/02	10	99,800	998,000	99,800	998,000	減資 602 仟元	—	註 2
110/09	10	16,800,000	168,000,000	9,980,000	99,800,000	技術作價 98,802 仟元	技術作價 98,802 仟元	註 3
111/07	15	16,800,000	168,000,000	12,646,669	126,466,690	現金增資 26,667 仟元	—	註 4
113/01	18	30,000,000	300,000,000	20,612,993	206,129,930	現金增資 79,663 仟元	—	註 5
113/08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4,612,993	246,129,93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6
11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200,579	282,005,79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5,876 仟元	—	註 7
114/04	55	100,000,000	1,000,000,000	35,700,579	357,005,79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	註 8
11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536,580	535,365,8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8,360 仟元	—	註 9

註 1：新北市政府 110 年 01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05607 號核准。

註 2：新北市政府 110 年 02 月 0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09058 號核准。

註 3：新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8224 號核准。

註 4：新北市政府 111 年 07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3910 號核准。

註 5：台北市政府 113 年 02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5851920 號核准。

註 6：台北市政府 113 年 08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2702300 號核准。

註 7：台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4508600 號核准。

註 8：台北市政府 114 年 05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845161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 114 年 07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67030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10月0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項目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2	1	16	409	1	429
持有股數	2,614,298	1,271,630	2,974,130	45,326,882	1,349,640	53,536,580
持股比例	4.88%	2.38%	5.56%	84.66%	2.5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10月0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	3,741	0.01
1,000 至 5,000	81	215,554	0.40
5,001 至 10,000	37	294,529	0.55
10,001 至 15,000	47	678,012	1.27
15,001 至 20,000	18	335,755	0.63
20,001 至 30,000	32	825,868	1.54
30,001 至 40,000	12	438,530	0.82
40,001 至 50,000	30	1,382,230	2.58
50,001 至 100,000	55	4,020,828	7.51
100,001 至 200,000	50	7,081,142	13.23
200,001 至 400,000	32	8,859,269	16.55
400,001 至 600,000	14	6,629,705	12.38
600,001 至 800,000	6	3,874,023	7.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8,211	3.49
1,000,001 股以上	7	17,029,183	31.81
合 計	429	53,536,58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10月09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文欽	4,469,772	8.35%
吳月禎	4,041,996	7.55%
楊詠嵐	2,667,888	4.9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97,596	3.17%
蔡耿彰	1,530,661	2.86%
Little Tree Venture, LLLP	1,349,640	2.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71,630	2.38%
梁佑全	951,509	1.78%
中央研究院	916,702	1.71%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755,088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0 月 09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月禎	不適用	不適用	143,893	—	45,722	—
董事	楊詠嵐(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1,610,734	—	462,079	—
董事	潘仕軒	不適用	不適用	316,989	—	100,723	—
董事	伍必需(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75	6,475
董事	劉士豪(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834	333,834
董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郭恬峯	不適用	不適用	161,073	34,396	60,090	10,000
監察人	邱國銘(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00	25,424

註 1：114 年 08 月 08 日董監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 2：114 年 08 月 08 日董監改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10月09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吳月禎	106,667	—	25,730	—	3,839,739	—
董事	楊詠嵐(註1)	—	—	68,027	—	623,821	—
董事	潘仕軒	—	—	56,683	—	84,603	—
董事	伍必需(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3,525	—
董事	劉士豪(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3,703)	—
董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郭恬岑	—	—	33,816	—	147,797	—
監察人	邱國銘(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5,376	—

註1：114年08月08日董監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2：114年08月08日董監改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月禎	買入	114/03/10	巨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140,000	22.5
吳月禎	贈與	114/05/28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同一人	200,860	9.18
劉士豪	處分	114/08/25	Little Tree Venture, LLLP	與該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899,760	10.57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10 月 0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楊文欽	4,469,772	8.35%	4,041,996	7.55%	—	—	吳月禎	配偶	—
							楊詠嵐	父女	—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
吳月禎	4,041,996	7.55%	4,469,772	8.35%	755,088	1.41%	楊文欽	配偶	—
							楊詠嵐	母女	—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楊詠嵐	2,667,888	4.98%	—	—	—	—	吳月禎	母女	—
							楊文欽	父女	—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一親等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97,596	3.17%	—	—	—	—	—	—	—
蔡耿彰	1,530,661	2.86%	—	—	—	—	—	—	—
Little Tree Venture, LLLP	1,349,640	2.5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71,630	2.38%	—	—	—	—	—	—	—
梁佑全	951,509	1.78%	14,996	0.03%	—	—	—	—	—
中央研究院	916,702	1.71%	—	—	—	—	—	—	—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	755,088	1.41%	—	—	—	—	吳月禎	該公司負責人	—
							楊文欽	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
							楊詠嵐	該公司負責人一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0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8	9.26	18.10
	分配後	10.64	6.17	12.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729	37,360	46,9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7)	(3.72)	(0.87)
	調整後	(1.26)	(2.16)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 113 年 0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145.76 股，無償配股增加股本 14.576%，對營業績效無重大影響，113 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虧損為 3.72 元；113 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則為 3.25 元。

本公司依 114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約 499.6 股，無償配股增加股本約 49.96%，對營業績效無重大影響，114 年上半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虧損為 0.87 元；114 年上半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則為 0.58 元。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保留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未來若有，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保留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保留盈餘可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因此無報告股東會之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申報	
發行日期	114.07.15	
存續期間	五年	
總單位數	4,200 單位(註)	
已發行單位數	4,2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85%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期間為 114.07.15~119.07.14，於期間內得依認股權人簽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規定之認股價格與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單位數，至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25%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8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85%且存續期間長達五年，對股權之稀釋影響尚屬相當有限。	

註：每一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114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10 月 0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仟元)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仟元)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總經理	吳月禎	2,980,000	5.57%	—	—	—	—	2,980,000	30	89,400	5.57%
	臨床研 究主管	鍾佑瑜										
	財會主管	林宛潔										
	稽核主管	王明璞										
員 工	員工	楊○○	1,220,000	2.28%	—	—	—	—	1,220,000	30	36,600	2.28%
	員工	李○○										
	員工	陳○○										
	員工	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和臨床開發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糖尿病相關領域新藥開發，在新藥研發選題策略上著重於具有市場潛力的藍海市場，避開已過度開發或過度競爭的領域及適應症，主要鎖定在全球 5.89 億病患和每年達 800 億美金以上市場為主，且現有治療方式或藥物療效不佳、有副作用或無核准藥物可治療(癒)的適應症來開發藥物，以市場需求尚未滿足之藥品項目做為長期發展基礎，待本公司新藥研發進入臨床二期後，以授權或共同開發方式與相關領域國際藥廠進行合作，並藉此獲得未來中長期的獲利與永續經營發展。

本公司的新藥產品如下，皆為小分子藥物：

產品名稱	研發代號	產品描述	適應症
PS1	PS-001	小分子藥物(錠劑)	治療和逆轉第二型糖尿病
	PS-002	小分子藥物(錠劑)	治療和逆轉第一型糖尿病

PS1 為糖尿病小分子新藥，為可以標靶在胰島 β 細胞的臨床藥物，它可以減少胰島 β 細胞死亡和失能，抑制胰島 β 細胞衰竭，配合身體所產生和補充 β 細胞，就可以達到治療和可望逆轉糖尿病。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在第二型及第一型糖尿病模式小鼠中均可以達到治療和逆轉的效果；在一期 A 臨床試驗中，亦證明 PS1 可降低健康人的餐後血糖。本公司目前正同步規劃第二型糖尿病的二期臨床試驗及第一型糖尿病的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也積極規畫 PS1 的其它適應症，以增加未來公司產品線(pipeline)和獲利。

目前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00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02	IGO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03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00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005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006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00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00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00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1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01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1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1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0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尚在臨床試驗與研究開發階段，目前尚無營業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名稱	研發代號	類別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研發進度
PS1	PS-001	小分子藥物 (NCE)	透過抑制胰島β細胞死亡和失能，導致保護胰島β細胞的數目和產生胰島素	第二型糖尿病	Phase IB 臨床試驗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PS-002	小分子藥物 (NCE)	透過抑制胰島β細胞死亡和失能，導致保護胰島β細胞的數目和產生胰島素	第一型糖尿病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規畫 PS1 的其它適應症，以增加未來公司產品線(pipelin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2024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約有 1.61 兆美金，相較 2022 年的 1.48 兆美金約成長 8.4%。回溯過去，根據台灣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24 年報告「2023 年醫藥產業年鑑」，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4 兆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 CAGR 約 4.6%。疫情後，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持續成長，科技發展和技術創新也加速新藥及新治療方法的研究開發。根據「2024 醫藥產業年鑑」，2023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核准上市的新藥共有 55 項，相較於僅有 37 項的 2022 年成長不少。在需求層面，人口結構變化、慢性病盛行率等因素更是不斷推升醫療需求，抗糖尿病治療便是主要治療類別之一。

糖尿病屬於一種慢性的代謝異常疾病，因缺乏胰島素、胰島素反應下降或同時具有兩種情況而導致血糖上升，常伴隨許多併發症如腦血管疾病、慢性腎病、眼睛病變、手足潰瘍等。其致病機制複雜，涉及多器官和多路徑，依據其致病機制可區分第二型糖尿病、第一型糖尿病和其他糖尿病(如妊娠性糖尿病)。

第二型糖尿病好發於成人，常受生活習慣和肥胖等因素影響，初期有胰島素阻抗，導致高血糖和胰島細胞衰竭，晚期併有胰島素分泌缺陷；第一型糖尿病好發於青少年，主要因遺傳、病毒等多因素影響自體免疫系統，常因自體免疫破壞胰島β細胞，最後導致胰島素分泌不足而發病，通常最終還是得依賴胰島素治療，並存在酮酸中毒的風險。

2021 年 WHO 數據統計，每年因糖尿病死亡的人數有 162 萬人，為全球第八大死因(表 1)。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Diabetes Atlas 11th ed 報告，若加計糖尿病所引發的併發症，2024 年 20 至 79 歲人口當中約有 430 萬人死亡，在該年齡層當中的死因占比達 9.3%。自胰島素被發現至今已百年，陸續有新的藥物和治療方法出現，然而目前多種常見糖尿病藥物仍以血糖控制為主。雖可控制病情及減少糖尿病併發症，卻無法治癒病患，仍有不少副作用和併發症的發生，病患仍不斷面臨壽命減少及死亡的威脅，對於個人、家庭、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根據 2024 年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報告，2024 年全球成年人口(20-79 歲)糖尿病盛行率達到 11.1%，此年齡層人口約有 5.89 億人罹患糖尿病，其中第二型糖尿病約佔九成之多。糖尿病人口成長快速，此報告進一步指出，預計到 2050 年成年(20-79 歲)糖尿病患者將增至 8.53 億人(表 2)；成年人口(20-79 歲)糖尿病醫療相關支出，也將由 2024 年的 1 兆 150 億美金，成長至 2050 年的 1 兆 430 億美金(表 3)。根據 Market.us Media 報告，全球糖尿病藥品市場在 2025 年的銷售額約可達 810 億美金，預估 2033 年將達到 1,534 億美金，2024 至 2033 年預測期間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8.3% (表 4)。可知糖尿病治療市場為一個龐大、長期且穩定成長的市場。

表 1、2021 年全球十大死因 (世界衛生組織(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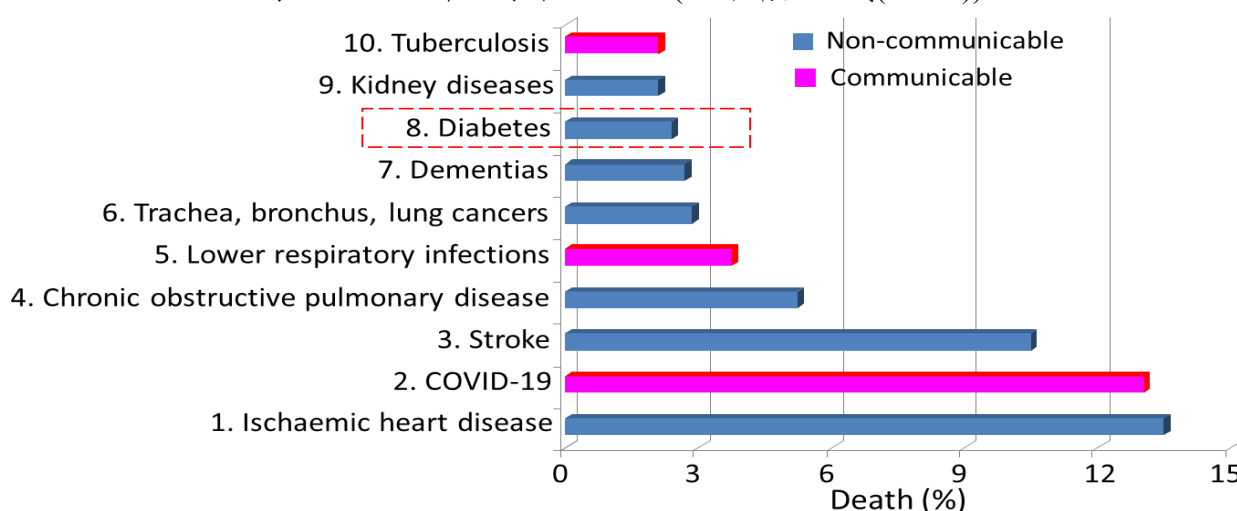


表 2、全球糖尿病盛行率與患病人數(國際糖尿病聯盟(IDF)Diabetes Atlas (11th ed))

At a glance	2024	2050
World Population		
Total	8.1 billion	9.7 billion
Adults (20-79 years)	5.3 billion	6.6 billion
All diabetes (20-79 years)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588.7 million	852.5 million
Prevalence ⁱ	11.1%	13.0%
Number of deaths attributed to diabetes	3.4 million	-
Total health expenditure due to diabetes ⁱⁱ (2024 USD)	1.015 trillion	1.043 trillion
Type 1 diabetes		
Number of people with type 1 diabetes (all age groups)	9.2 million	
Number of people with type 1 diabetes (>20 years)	1.8 million	
Intermediate Hyperglycaemia		
Impaired glucose tolerance (20-79 years)		
Number of people	634.8 million	846.5 million
Prevalence ⁱ	12.0%	12.9%
Impaired fasting glucose (20-79 years)		
Number of people with impaired fasting glucose	487.7 million	647.5 million
Prevalence ⁱ	9.2%	9.8%
Hyperglycaemia in pregnancy (20-49 years)		
Number of live births affected	23 million	
Proportion of live births affected	19.7%	

表 3、全球糖尿病相關支出(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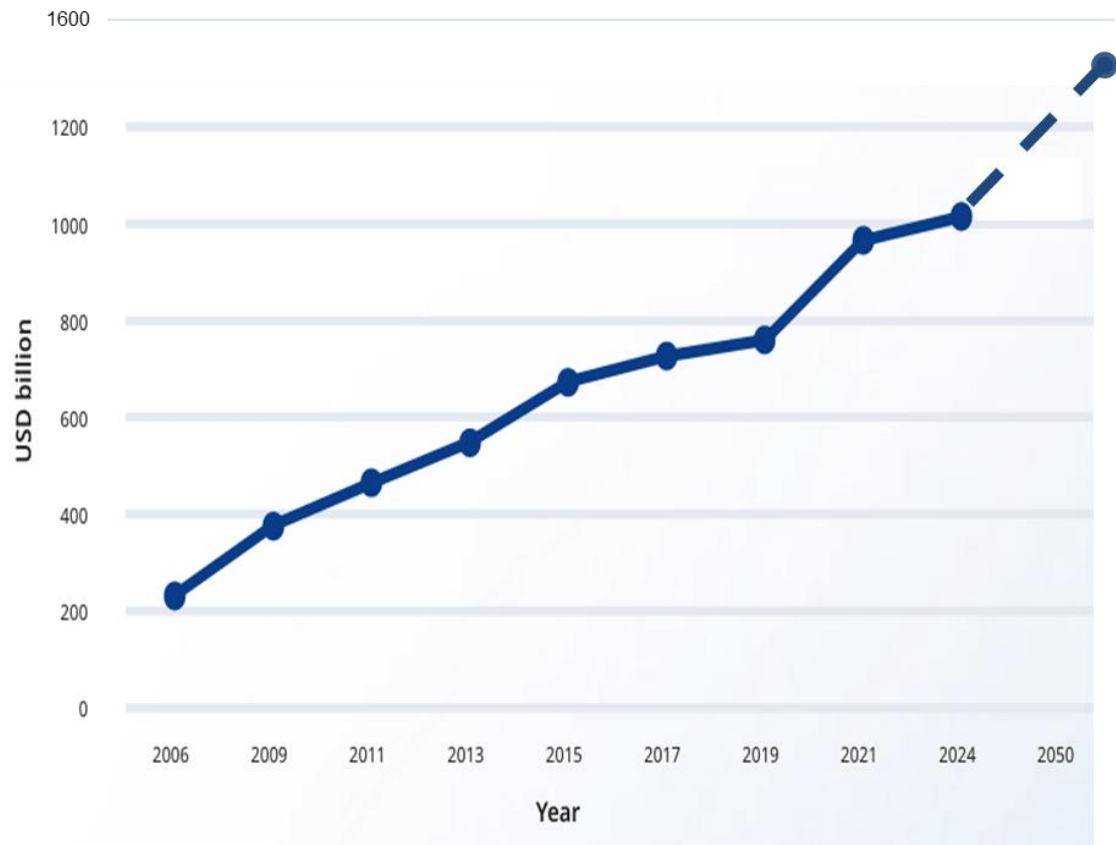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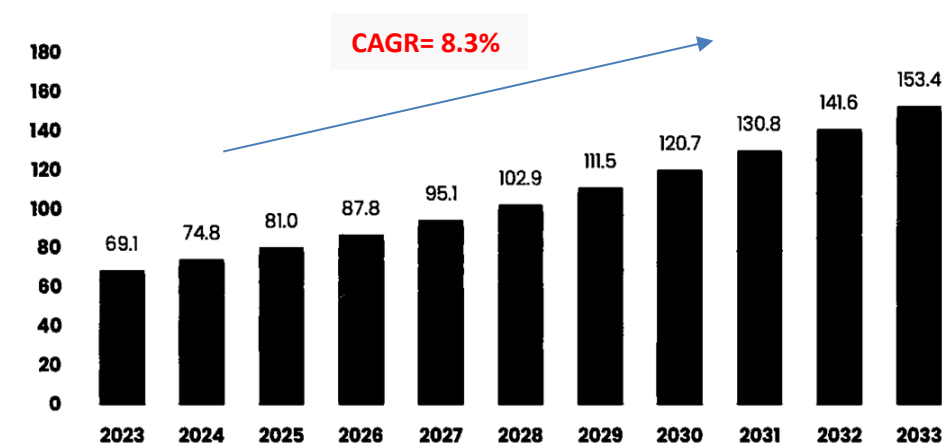


表 4、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趨勢 (Market.us 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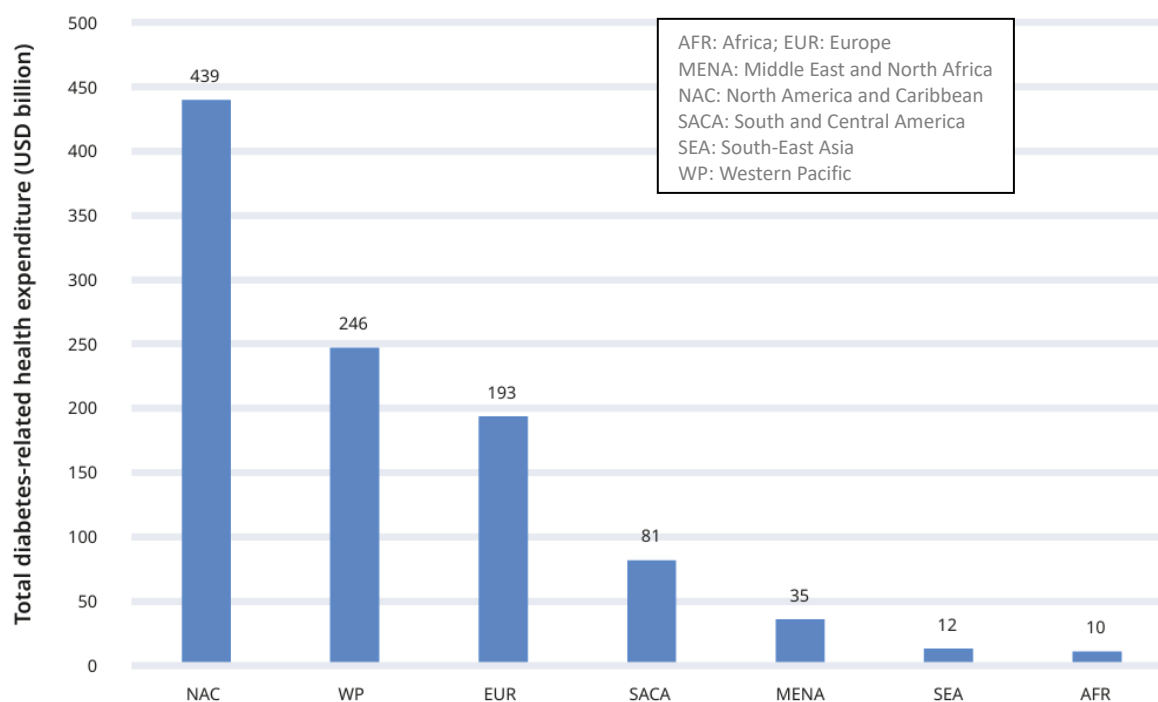


分析各地區糖尿病市場，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的 2025 Diabetes Atlas (11th ed)的報告，2024 年全球各地區糖尿病患人口數以西太平洋區糖尿病患最多，為 2.15 億人，依序是南亞 1.07 億人、歐洲 6,600 萬人、北美與加勒比 5,600 萬人、中東與北非 8,500 萬人、中南美洲 3,500 萬人、非洲 2,500 萬人(圖 1)。以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而言，主要為三大地區：北美與加勒比名列第一，約 4,386 億美金，佔全球糖尿病醫療支出 43.2%；依次是西太平洋地區的 2,463 億美金(24.3%)、歐洲 1,929 億美金(19%)；而其他地區總和僅佔 13.5%(表 5)。至於各地區每位糖尿病患的平均支出，以北美及加勒比地區而言，平均每位糖尿病患的醫療支出為 7,812 美元；而糖尿病患人數第二多的南亞，每位糖尿病患的平均支出為全球倒數第二(表 5)，僅高於非洲，顯見各地區間的不平均。



圖 1、全球各地區域糖尿病患人口數(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

表 5、全球各區成人(20-79 歲)糖尿病支出(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



IDF: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AFR: Africa; EUR: Europe; MENA: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NAC: North America and Caribbean; SACA: South and Central America; SEA: South-East Asia; WP: Western Pacific

若以單一國家而言，中國目前年齡介於 20 至 79 歲的患者人數有 1.48 億人，排名世界第一位，其次是印度 8,980 萬人、美國 3,850 萬人(表 6)。此年齡層之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當中，以美國排名第一，約 4,045 億美金；中國次之，約 1,689 億美金；接下來為巴西，約 451 億美金(表 7)。

表 6、全球成人糖尿病患數排名前十之國家
(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

2024			2050		
Rank	Country or 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Rank	Country or 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1	China	148.0	1	China	168.3
2	India	89.8	2	India	156.7
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8.5	3	Pakistan	70.2
4	Pakistan	34.5	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3.0
5	Indonesia	20.4	5	Indonesia	28.6
6	Brazil	16.6	6	Egypt	24.7
7	Bangladesh	13.9	7	Brazil	24.0
8	Mexico	13.6	8	Bangladesh	23.1
9	Egypt	13.2	9	Mexico	19.9
10	Japan	10.8	10	Turkey	14.1

表 7、全球成人糖尿病支出排名前十之國家
(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

Rank	Country or territory	Total diabetes-related health expenditure in 2024 (USD billion) in adults (20-79 years)
Highest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04.5
2	China	168.9
3	Brazil	45.1
4	Germany	40.4
5	Japan	34.0
6	United Kingdom	23.6
7	France	22.5
8	Mexico	19.5
9	Argentina	15.4
10	Italy	15.4

B.台灣市場現況與發展

至於台灣市場，根據「臺灣糖尿病年鑑 2019 第 2 型糖尿病」，每年新增的糖尿病患者約 16 萬名，盛行人數約 220 萬人，年齡標準化的糖尿病盛行率約 6.52%。根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台灣 2013 年至 2016 年糖尿病盛行率已高達 11.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3 年因糖尿病死亡的人口超過一萬人，名列台灣第 5 大死因(表 8)。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統計資料，糖尿病排名第三位。但根據「2023 年臺灣糖尿病年鑑」中第二型糖尿病報告，臺灣罹患糖尿病患者數約為 238 萬人，其中超過 9 成為第二型糖尿病。每年死亡超過 6.6 萬人，每年台灣糖尿病支出約 330 億台幣，排名健保支出第三位，尚不包括腎衰竭、心臟病、中風等併發症之支出。由上述數據可看出糖尿病在台灣比起其他工業化國家嚴重，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防治，照護國人健康。

表 8、2023 年台灣十大死因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於新藥研發公司。新藥研發流程以設計及篩選藥物為起始，接著投入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經由藥證單位查驗登記核准，讓藥物進入終端商品市場。

本公司所屬之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研究成果，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試驗和毒理試驗等數據，證明其療效和安全性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中游主要為評估和完成藥物臨床前試驗、藥物臨床試驗管理、藥物化學製造品管和/或藥物劑型開發等，人體臨床試驗須循序漸進由第一期至第三期。臨床三期試驗成功後，可申請藥品上市許可，完成藥品查驗登記，取得藥證以獲得產品上市銷售之資格後，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具優良製造規範製程 (GMP)之代工廠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圖 2、產業上、中、下游流程

本公司研發策略涵蓋新藥開發價值鏈各主要環節，從臨床前藥理及毒理、劑型開發及製程開發、推向臨床試驗驗證，並結合法規及策略進行專利佈局，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方式，將創新藥品的研發交棒至國際大藥廠，提升產品及創造本公司企業價值。

本公司主要授權自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利，採「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策略，跳過早期研究階段，直接評估、挑選、引入具商品化潛力之候選藥物，掌握關鍵專利權與研發團隊，專注於完成專利佈局、臨床開發、法規策略規劃等，藥品製造與臨床試驗等則可以透過委外給專業機構協助完成，待開發至合適階段後，展開國際大廠授權規劃與共同開發合作規劃。此策略能夠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大幅降低新藥研發的成本與風險，並提高新藥開發的執行時效及成功率。

隨著各項產品的開發進程，尤其在進入臨床階段以後，本公司將依照全球不同區域市場的需求，尋找國際藥廠進行以商品化為目的之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並為規模生產奠基。同時透過參與國際會展及研討會、建立長久的商業發展網絡、諮詢專業顧問找到合適的合作對象，藉此增進公司的研發進度及專業經驗，替公司創造廣大商機。

本公司新藥屬於 New Chemical Entity (NCE)，研發過程需與上、中甚至下游廠商緊密合作，因此，對於促進國內生物醫藥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廠商相關的

升級實為一大助力。且本公司糖尿病產品為當前全球各國(包括台灣)大力推動的生醫製藥。研發源自於中央研究院楊文欽教授團隊之學術成果，藉由科技部(目前已改制為國科會)的價創計畫，獲得經費支持及商業輔導，得以將學術研究成果進行轉譯應用。於早期的研發過程中，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中與國內外執行動物實驗的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緊密合作，串聯了上游產業(動物實驗、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藥品原料製造、專利申請)及中、下游產業(化學藥品的生產品管和製造)等。

以目前本公司正執行的臨床試驗，需與中游產業(藥品儲存、藥品運輸、臨床試驗 CRO 公司)和下游產業(醫院、藥局)進行協調，以順利收納病人，完成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目前也積極尋求共同開發或授權。因此本項全新藥物的開發，完整涵蓋生技產業上、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糖尿病已被發現兩千年，迄今仍無法治癒。第二型糖尿病病患會有兩個基本缺陷，包含胰島素抗性(Insulin resistance)和胰島β細胞衰竭(β-cell Failure)，導致葡萄糖、脂質以及蛋白質代謝異常(Hormone Research in Paediatrics (2022) 95:165-166)。遺傳和環境因素是導致此疾病的主要原因(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lternative Medicine (2013) 2013:378657)。根據 2025 年 IDF 報告稱，全球糖尿病患有 5.89 億人，每年有 430 萬人死亡。然而，目前 30 多種降血糖藥物和胰島素雖可有效控制血糖，仍有副作用和不少併發症。更重要的是上述藥物無法逆轉和治癒糖尿病。因此，對新型可治療(癒)糖尿病藥物的研究和開發有著很大的需求和市場。

本公司目前集中資源開發中的專案代號 PS-001 治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和專案代號 PS-002 為治療第一型糖尿病藥物。以下分別就其產品特色與價值，說明每一個候選新藥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治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發展歷程

第二型糖尿病為糖尿病種類之一，是一種慢性代謝疾病，好發於 40 歲或以上成人，佔糖尿病患九成。其主要特徵為高血糖、肥胖和有胰島素抗性等。常見有多吃、多喝、多尿與體重減輕的症狀，後期患者會有視力模糊、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四肢傷口癒合不易等併發症，嚴重者會引發死亡。遺傳、環境和生活習慣(多吃少動)與第二型糖尿病發展相關。人體會因過度攝食逐漸累積肥胖，造成身體會出現胰島素阻抗，導致相對胰島素缺乏。胰島素是一種使血液中的葡萄糖進入細胞的激素，可以降低血液中的葡萄糖(血糖)，但是當胰島素無法及時發揮作用時，就會出現高血糖。第二型糖尿病常在成年後因健檢才被卻診斷，所以過去也稱為成人型糖尿病，但現今有愈來愈多兒童及青少年罹患第二型糖尿病，可能因兒童肥胖比例上升所致。

目前雖然還沒有治癒第二型糖尿病的方法，但藉由減重、飲食和運動皆可幫助控制病情，如果飲食和運動仍無法有效控制血糖，則需要接受降血糖藥物

或胰島素(或胰島素類似物)治療，這些糖尿病藥物主要作用機制如圖 3 所示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lternative Medicine (2013) 2013:378657)。第二型糖尿病發展過程中，胰島素阻抗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同時，胰島β細胞的功能和數量也會下降，糖尿病病患發病時，其有功能的胰島β細胞只剩下40%到60% (圖 4)(Diabetes (2003) 52, 102–110)。Schwartz 等人報告顯示糖尿病涉及多器官多種路徑，創造 11 大惡因(Egregious eleven)一詞來代表胰臟(胰島β細胞)和周邊組織(結腸/微生物群、胃腸道、肝臟、脂肪組織、肌肉、肝臟、腦、腎臟和免疫系統)中的 11 條代謝途徑，造成胰島素阻抗和β細胞衰竭，導致高血糖和糖尿病(圖 5) (Diabetes Care (2016) 39:179-186)。當代的糖尿病藥物主要是標靶這 11 器官/組織的作用路徑，可以長期控制血糖穩定，減少糖尿病併發症(圖 5)。除注射胰島素外，三十多種降血糖藥物，包括胰島素增敏劑、胰島素釋放劑、α葡萄糖苷酶抑制劑、腸泌素(Incretin)(類胰高血糖素激素胜肽 1(GLP1)和二肽基肽酶 4(DPP4 抑制劑))、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 2(SGLT2)抑制劑。降血糖藥物中，胰島素增敏劑(TZD 和 Metformin)能夠直接降低胰島素阻抗，進而降低血糖。相反，α葡萄糖苷酶抑制劑和 SGLT2 抑制劑分別減少透過腸道和腎臟的葡萄糖(再)吸收。雖然胰島素增泌劑(硫醯基尿素類(Sulfonylurea, SU)和非硫醯基尿素類(格列奈類藥 (Glinide))可以促進β細胞分泌胰島素，降低血糖，但它們會有耗竭β細胞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GLP-1 類似物和 DPP4 抑制劑可以透過多種作用降低血糖，包括降低胰高血糖素、增加胰島素和減少胃排空。儘管這些進展，上述藥物排列組合使用卻無法逆轉和治癒糖尿病。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以胰島β細胞為中心治療糖尿病的方法可能是治癒糖尿病的關鍵(Diabetes Care (2016) 39:179-186; Expert Opinion on Pharmacotherapy (2020) 21:1565-1577)。目前，糖尿病藥物只能以維持血糖恆定，減少糖尿病的併發症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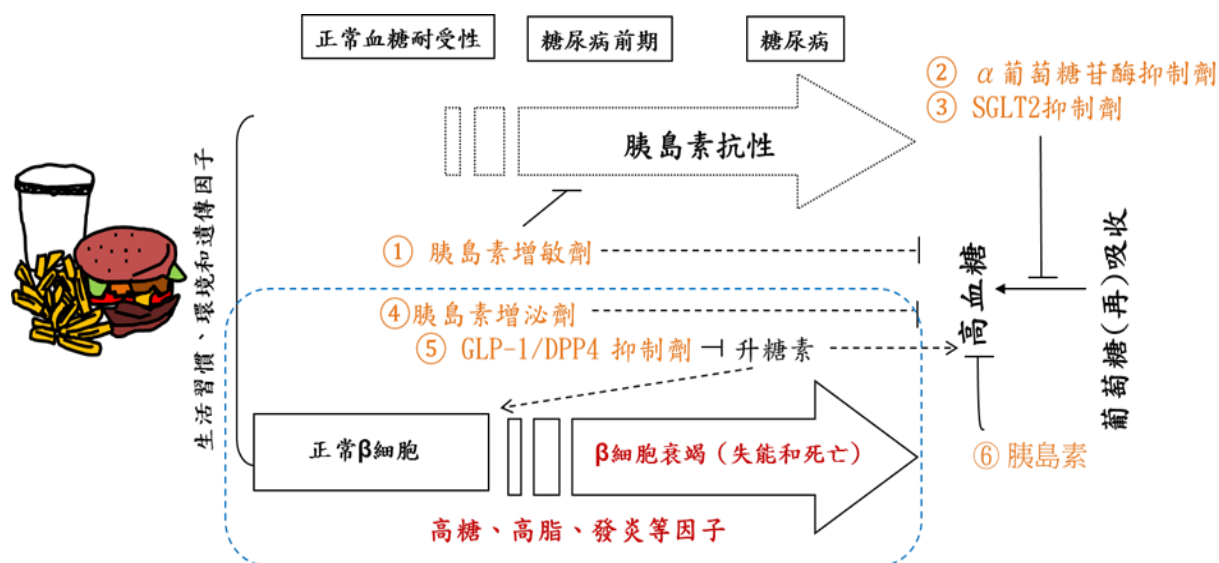


圖 3、第二型糖尿病成因和主要治療方法/藥物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lternative Medicine (2013) 2013:378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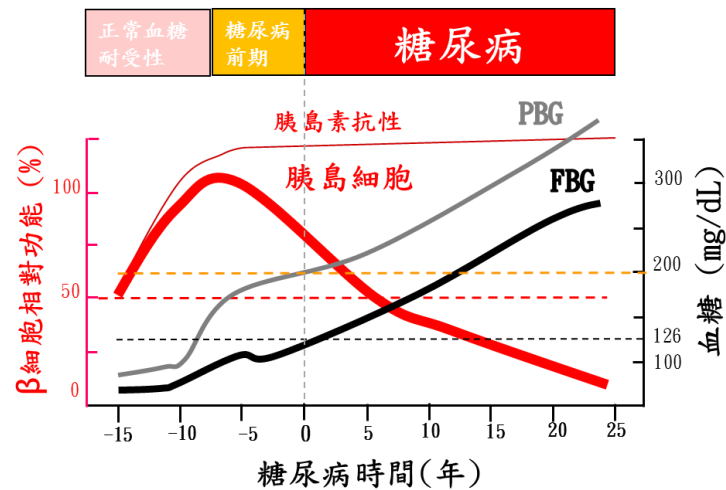


圖 4、糖尿病發展時程和有功能胰島β細胞百分比關係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lternative Medicine (2013) 2013: 378657)。餐前血糖(FBG)和餐後血糖(PBG)顯示在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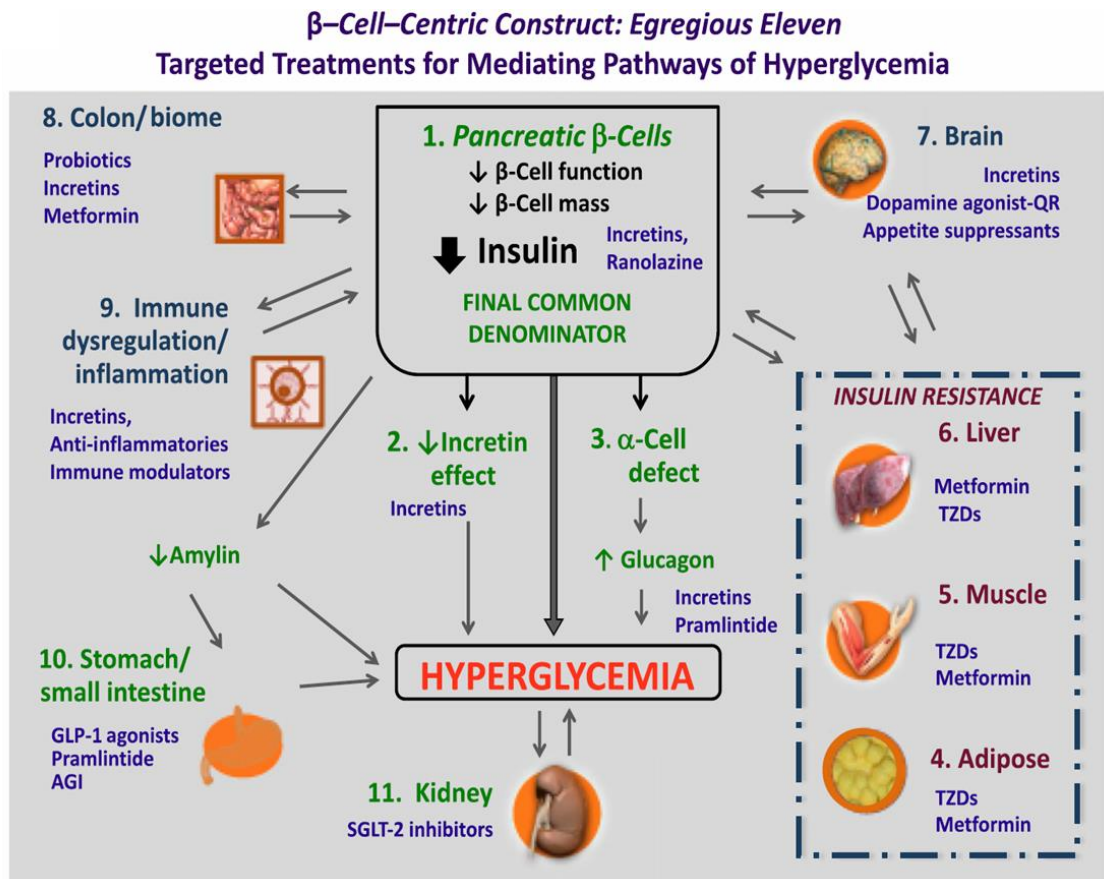


圖 5、11 種器官/組織的作用路徑涉及糖尿病及其標靶藥物 (Diabetes (2003) 52:102–110)

然而，目前 FDA 核准第二型糖尿病藥物，且標靶在胰島細胞只有胰島素增泌劑，這類增泌劑雖可在糖尿病初期降低血糖，其副作用會加速胰島細胞死亡。GLP1 主要作用於抑制腸道蠕動和抑制大腦食慾。GLP1 間接作用是抑制升糖素，間接增加胰島素，其降血糖效果不好。儘管動物實驗顯示 GLP1 可以保

護 β 細胞，在人體未發現其保護作用，所以無法逆轉或治癒糖尿病。諾瑞心寧(Ranolazine)為 FDA 核准治療心絞痛的藥物，抑制遲發性鈉電流(Late sodium channel)改善心肌舒張功能，達到緩解心絞痛之效果。糖尿病模式鼠實驗顯示Ranolazine 可降血糖和增加胰島 β 細胞存活率(J Pharmacol Exp Ther (2011) 337(1):50-58)。這老藥新用較大的問題是它廣泛作用於全身肌肉細胞，非只有胰島細胞。它被指出作用 SGLT2 上(Circulation (2021) 143 (22):2188-2204)，與 SGLT2 抑制劑類似，此類藥物可降血糖，減少心臟和腎臟併發症，但無法保護胰島細胞達到逆轉和治癒糖尿病。因此，以胰島細胞為中心的治療需要能夠專一地抑制胰島細胞衰竭(死亡和失能)或增加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目前尚無藥物可以臨床使用。

任何糖尿病產生因子(如過量的營養物、發炎因子、有毒化合物等)會造成內質網壓力和氧化壓力，最後增加活性氧類(ROS)，導致胰島 β 細胞死亡及失能，即胰島 β 細胞衰竭 (Stem cells (2019) 37:1267-1272)。ROS 細胞存活所必需的第二信使，但過多造成胰島 β 細胞死亡。細胞有多種途徑負責 ROS 生成和清除。粒線體的電子傳遞鏈(ETC)和 NADPH 氧化酶(Nox)是 ROS 生成的兩個主要途徑，前者產生細胞的 90% ROS。另一方面，抗氧化蛋白如穀胱甘肽過氧化酶 1(GPX1)、超氧化物歧化酶 1/2/3(SOD1/2/3)、過氧化氫酶(Catalase)和硫氧還蛋白(Thioredoxin)等可清消 ROS。值得注意的是，胰島 β 細胞表達量較低，過高的 ROS 容易造成胰島細胞死亡(Curr Issues Mol Biol (2023) 45(8): 6651-6666)和糖尿病併發症(Cell Death & Disease (2018) 9(2):119)。我們過去研究鑑定出蛋白雙硫鍵異構酶 A4(PDIA4)，含三個活化中心 (GCHC)，具有氧化還原酶、異構酶和折疊酶活性。進一步研究發現 PDIA4 主要表達在 β 細胞，在過度營養時，小鼠和人類的胰島細胞和血清中的 PDIA4 會增加 (EMBO Molecular Medicine(2021) 13:e11668)。由於過多 ROS 會降低胰島 β 細胞的活存和功能，造成胰島細胞病變和糖尿病。利用 PDIA4 基因剔除和基因轉殖小鼠，我們評估 PDIA4 對胰島細胞病變和糖尿病的作用和機制。遺傳學研究顯示 PDIA4 增加 β 細胞衰竭，包括細胞死亡和失能，也就是胰島細胞衰竭，和 PDIA4 調控 ROS 產生路徑相關。PDIA4 增加空腹血糖 (FBG)、餐後血糖 (PBG)、糖化血紅蛋白 A1c (HbA1c)、葡萄糖耐受性測試(GTT)和恆定模式評估(HOMA)指數。分子機制研究顯示 PDIA4 透過與 Ndufs3 和 p22 的相互作用和活化來增強 β 細胞產生的 ROS(圖 6A)。其中，Ndufs3 和 p22 分別為電子傳遞鏈(ETC)複合物 1(ETC C1)和 Nox 路徑中的主要蛋白(EMBO Molecular Medicine(2021) 13: e1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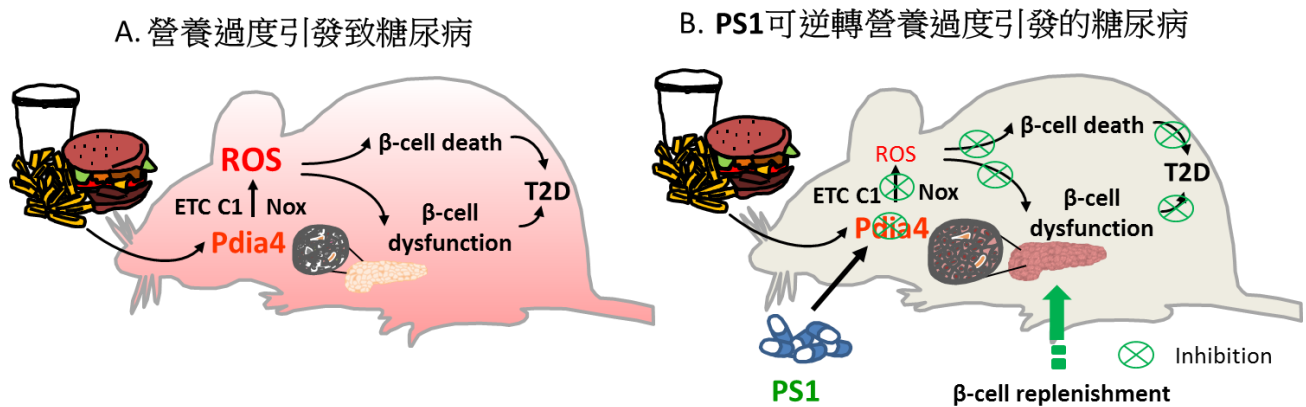


圖 6、PDIA4 和其抑制劑 PS1 的作用機制 (Diabetes (2003) 52:102–110)。(A) PDIA4 為胰島細胞表達基因，主要是透過抑制 ROS 產生路徑(ETC C1 和 Nox)，可減少胰島細胞衰竭(死亡和失能)。(B)利用電腦輔助藥物設計，篩選和優化 PDIA4 的抑制劑。其中，PS1 為高度專一性的 PDIA4 抑制劑，被選為臨床試驗候選藥物。糖尿病模式鼠中，PS1 可標靶胰島 β 細胞，並抑制胰島細胞衰竭(死亡和失能)。PS1 藥理學研究顯示 PS1 在糖尿病模式小鼠中可抑制 PDIA4，可減緩 ROS 的產生並保留 β 細胞的功能和改善糖尿病(圖 6B) (Cellular and Molecular Life Sciences (2023) 80:101)。上述結果(圖 6)清楚地證明 PDIA4 是 β 細胞發病機制和糖尿病的新治療靶點，並透過 ROS 產生路徑發揮作用 (EMBO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13: e11668EMBO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13: e11668)。

我們也發現在糖尿病小鼠中 16 週的 PS1 單獨和複合(與 Metformin)治療，在停藥 66 週後分別有 60%和 100%糖尿病逆轉率(圖 7) (Cellular and Molecular Life Sciences (2023) 80:101)。事實上，糖尿病小鼠的胰島 β 幹細胞分化來補充成熟的胰島 β 細胞(β cell replenishment)比正常小鼠快，這全靠胰島 β 細胞恆定機制(EMBO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13: e11668)。可是，在糖尿病鼠或人中，我們完全看不到胰島 β 細胞恆定機制，最主要原因是胰島 β 細胞死的速度比補充的速度快，所以糖尿病鼠(或病人)的胰島細胞會越來越少，導致末期糖尿病只能以胰島素治療(EMBO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13: e11668)。PS1 作用機制是停止胰島 β 細胞失能和死亡，補充的胰島 β 細胞可增加身體有功能的胰島 β 細胞，達到治療、逆轉和治癒糖尿病的功能 (圖 6B) (Cellular and Molecular Life Sciences (2023) 80:101)。我們發現 PS1 對初中期糖尿病逆轉效果較好，因需要足夠胰島 β 細胞和胰島 β 幹細胞數量。這也解釋 PS1 如何逆轉糖尿病之作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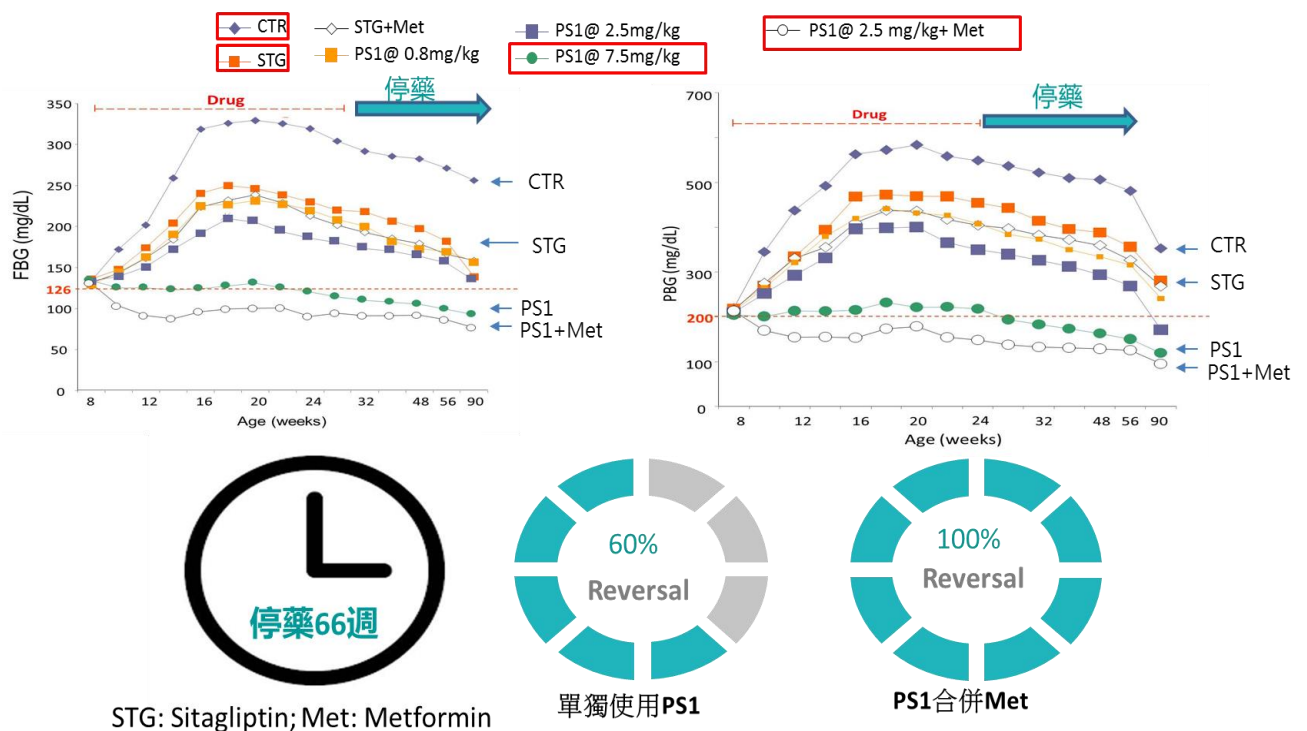


圖 7、PS1 單獨和複合治療可逆轉第二型糖尿病(Cellular and Molecular Life Sciences (2023) 80:101)。

B.治療第一型糖尿病藥物發展歷程

第一型糖尿病好發於兒童和青少年，其病因複雜，和免疫、遺傳和環境因子相關。本疾病常因自體免疫破壞胰島β細胞，最後導致胰島素分泌不足而發病。一些人，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常因酮酸中毒送醫才被確診為第一型糖尿病。也可能先表現有中度的空腹高血糖症，再經歷感染或其他壓力的存在下，迅速惡化為嚴重的高血糖或酮酸中毒。另一些人，尤其是成年人如隱匿性自身免疫性成人型糖尿病(LADA)之病患，可以保留剩餘的β細胞功能許多年，並無酮酸中毒；這種形式的糖尿病，最終還是得依賴胰島素治療，並存在酮酸中毒的風險(醫療爭議審議報導(2024) 53, 15-20)。

目前美國 FDA 核准胰島素和胰島類似物(Amylin)類似物(Pramlintide)可以治療第一型糖尿病 (Clinical Therapeutics (2005) 27 (10), 1500-1512)。目前常以胰島素輔以 Pramlintide 控制血糖，若血糖太低可施打升糖素(Glucagon)。儘管台灣尚未核准胰島細胞治療產品如 Lantidra (donislecel)，2023 年美國 FDA 也同意異體胰島細胞以細胞治療方式施打在第一型糖尿病病患，63%移植病人有減少嚴重低血糖。但是該治療需要使用免疫抑制劑避免排斥，會造成其他副作用如免疫力降低造成感染風險和罹癌風險。移植 6 年後只剩 30%病患可以控制血糖，主要是移植的胰島細胞損失產生的結果，狀況可能與其他器官移植類似(Diabetes 2024;73(Supplement_1), 35-OR)。最近 CD3 抗體也被美國 FDA 核准用於延緩第一型糖尿病 18 週，但對發病病患無治療效果(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23;389:2151-2161)。其它藥品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和免疫抑制劑被以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方式用於第一型糖尿病。第二型糖尿病藥物

會有低血糖風險，免疫抑制劑雖可減緩胰島 β 細胞破壞，但有免疫抑制和肝腎毒性嚴重不良副作用。

由於目前糖尿病藥物只有胰島素增泌劑，分為硫醯基尿素類(Sulfonylurea, SU)和非硫醯基尿素類(格列奈類藥 (Glinide)兩類藥物，這些藥物標靶在胰島 β 細胞，增加 β 細胞分泌胰島素，達到降低高血糖目的 (Journal of Taiwan Pharmacy (2017), 33(3),132)。SU 類藥藥物(如 Glibenclamide 和 Glipizide)會與 SUR 蛋白(屬於 Kir 6.x 受器的次單位)結合，導致 K-ATP 通道 (ATP sensitive potassium channel) 關閉。K-ATP 管道關閉會阻止鉀離子外流、造成 β 細胞膜去極化，引起啟動鈣離子通道打開並釋放胰島素(Insulin)，故可降低血糖 (Diabetes (2002), 51(suppl 3), S368-S376)。Glinide 藥物(如 repaglinide 和 Mitiglinide)雖結構與 SU 不同，但作用於 Kir 6.x 受器，關閉 K-ATP 管道，和增加胰島素分泌。雖然胰島素增泌劑在初期糖尿病患者可增加其胰島素分泌，過度使用會有低血糖副作用，而長久使用加速胰島 β 細胞死亡(Journal of Taiwan Pharmacy (2017), 33(3),132)。

由目前糖尿病治療典範已從血糖控制轉移到以胰島細胞為中心的治療策略(Diabetes Care (2016) 39:179-186; Expert Opinion on Pharmacotherapy (2020) 21:1565-1577)。然而，除異體胰島細胞外，目前標靶在胰島細胞是胰島素增泌劑，這類增泌劑雖可在糖藥病初期降低血糖，其副作用會加速胰島細胞死亡。因此，以胰島細胞為中心的治療需要能夠專一地抑制胰島細胞衰竭(死亡和失能)或增加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目前尚無藥物可以臨床使用。

PDIA4 已在胰島 β 細胞研究中證明它是控制 β 細胞衰竭的關鍵基因。在第一型糖尿病模式小鼠(NOD 小鼠)中，我們首先發現 PDIA4 基因剔除可以完全停止第一型糖尿病小鼠的發病。病理研究 PDIA4 剔除鼠中的沒有免疫細胞入侵胰島細胞(胰島炎(Insulitis)和胰島萎縮細胞。進一步機制研究發現 PDIA4 和胰島細胞病變以及 T 細胞有關(圖 8A)。接著，我們評估 PDIA4 抑制劑 PS1 在 NOD 小鼠作用及其機制。初步結果顯示 PS1 單獨治療和與抗 CD3 抗體複合治療可顯著降低 NOD 小鼠的第一型糖尿病，包含血糖、糖化血紅色素(HbA1c)、血清胰島素和 C 肽、糖尿病發病率、存活率和壽命(圖 8B)。此外，PS1 減少 T 細胞入侵胰島、胰島萎縮和發炎反應。更進一步，我們利用細胞和模式動物研究 PS1 治療和逆轉第一型糖尿病的可能機制。一方面，我們發現 PS1 顯著促進 Th0 細胞向 Th2 細胞分化，並抑制 Th0 細胞向 Th1 細胞分化(圖 8B)。Th1 細胞分化向 Th2 細胞分化的轉變被歸因於 GATA3 表現的增加(圖 8B)。一方面，PS1 隨劑量增加會減少發炎細胞激素誘導的 β 細胞死亡(圖 8B)。上述研究證明 PS1 透過調節胰島 β 細胞、和 T 細胞達到治療和逆轉第一型糖尿病之效果(圖 8)。

A. 自體免疫引發第一型糖尿病

B. PS1可逆轉第一型糖尿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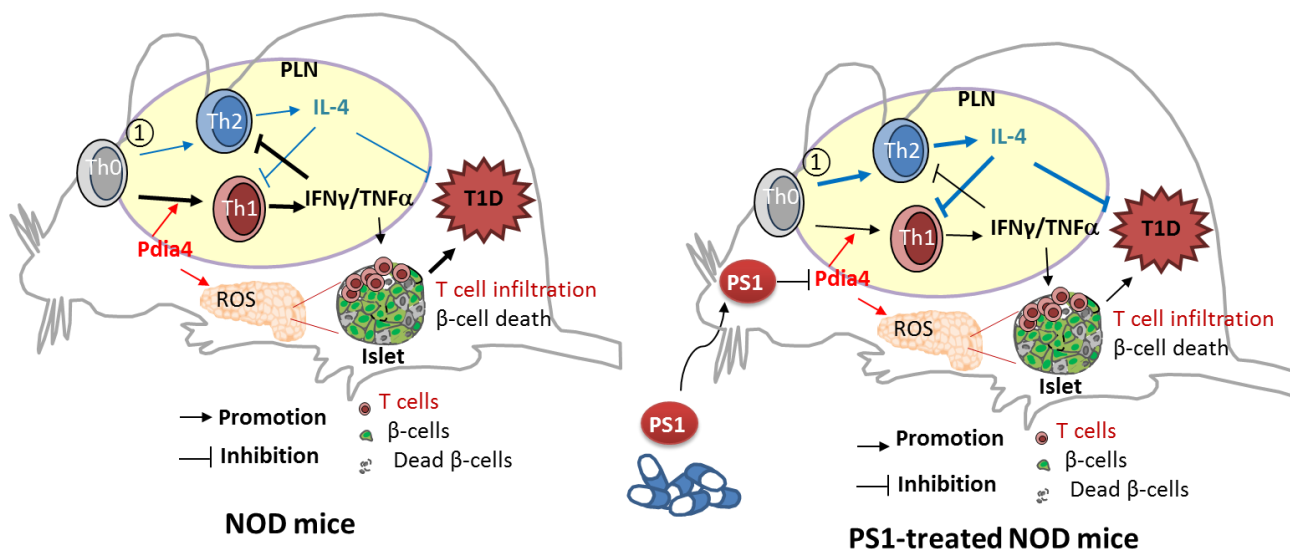


圖 8、PDIA4 和其抑制劑 PS1 的作用機制 (Diabetes (2003) 52:102–110)

除了於上述臨床前(pre-clinical)藥理實驗中證實 PS1 對第一型和第二型糖尿病有治療和逆轉效果外，臨床前藥物動力學實驗也確認 PS1 在血中濃度可偵測到，且在毒理實驗中亦未發現有影響其他器官組織之風險，充分顯示 PS1 優良的安全性。

本公司研發團隊於完成臨床前試驗的數據和資料，於 2021 年向美國 FDA 申請首次人體(first-in-human)新藥之臨床試驗(IND)。美國 FDA 在三個月(2022 年 2 月)核准這項完全新創藥物(first-in-class)進行臨床試驗，並建議採取雙盲試驗以及同意在健康人和病人進行人體實驗，著實為對本公司研究成果的肯定。隨後，在 2023 年 11 月台灣 FDA 核准 IND。本公司基於深耕臺灣，同時培養台灣臨床醫師能有機會主導第一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首次臨床實驗於台灣執行，並於 2024 年 9 月在台北醫學大學完成第一期 A (Phase IA)臨床試驗(ClinicalTrials.gov NCT Identifier: NCT05176210)。單劑量試驗(SAD)中，所有受試者皆無未顯示劑量限制毒性(DLT)和嚴重不良事件(SAE)。然而，54.2%健康受試者吃單一劑量在 8 天後有餐後 2 小時有低血糖，屬於第一級不良反應，且在 0.5-2 小時內皆可完全恢復正常血糖。這結果建議 PS1 可以改善胰島細胞功能，達到降血糖的功能。將進行單劑量(SAD)和多劑量(MAD)在第二型糖尿病病人試驗以驗證其控制病人血糖的功效。

隨著研發進度推展，本公司研究團隊更發現 PS1 這一個藥物還可運用在第一型糖尿病。主因是 PS1 已經在臨床一期測試於健康人和相對脆弱的病人，證實其安全性和藥物動力學特性。基於相同的藥品成分在第一型糖尿病模式鼠和臨床一期人體數據，PS1 將有足夠數據支持進行第一型糖尿病二期臨床試驗。同理，PS1 未來也可適用其它適應症。目前正在進行第二型糖尿病 Phase IB 臨床試驗，並持續進行資料整理、臨床試驗藥品後續處置、以及後續的資料分析。

本公司於 2024 年開始規劃向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申請執行第一型糖尿病和第二型糖尿病二期臨床試驗。

綜上所述，糖尿病新藥的市場潛力和價值極高，各家藥廠莫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開發，藉其藥物的獨特作用功能，期能治療、逆轉和治癒糖尿病患者症狀並快速獲得上市核准。糖尿病藥物市場每年約有 810 億美元市場(表 4)。期許本公司產品 PS1 成為改變賽局的藥物(Game changer)，一旦成功上市，可改變糖尿病治療方法並取得糖尿病藥物之市場利基。

(4)競爭情形

A.治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

功能	類別	藥物成分	原廠	產品優勢	核准時間	銷售額 (USD)
胰島素	Insulin & analogs	Insulin aspart Protamine insulin aspart Insulin detemir	Novo Nordisk	提供/補充胰島素，降低血糖	2000 2001 2005	36.5 百萬
		Insulin glargine	Sanofi		2000	
胰島素增敏劑	Biguanides	Metformin	BMS	降低周邊胰島素抗性，降低血糖	1995	254 百萬
	TZD	Pioglitazone	Takeda	降低周邊胰島素抗性，降低血糖	1999	25 億
胰島素增泌劑	Sulfonylureas	Glimepiride	Sanofi	促進胰島素分泌	1995	335 百萬
		Glyburide	Sanofi		1984	NA
		Glibenclamide	Sanofi		1995	NA
	Meglitinides	Repaglinide	Novo Nordisk		1997	156 百萬
腸泌素調節劑	DPP4 inhibitors	Sitagliptin	Merck	減少內生性 GLP1 分解	2007	34 億
		Linagliptin	Boehringer Ingelheim		2011	31 億
		Saxagliptin	AstraZeneca		2009	400 百萬
		Vildagliptin	Novartis		2007	11 億
	GLP1 analogs	Liraglutide Semaglutide	Novo Nordisk	1. 抑制飲食和胃排空 2. 抑制 Glucagon，增加胰島素	2010	346 億
	GLP1R agonists (GLP1RA)	Dulaglutide	Eli Lilly	1. 抑制飲食和胃排空 2. 抑制 Glucagon，增加胰島素	2014	282 億
	GIP+GLPRA	Ozempic (Tirzepatide)	Eli Lilly	1. 抑制飲食和胃排空 2. 抑制 Glucagon，增加胰島素 3. 保護胰島細胞功能	2021	50 億
胰島類澱粉蛋	Amylin analog	Pramlintide (Symlin)	AstraZeneca	1. 抑制飲食和胃排	2005	NA

功能	類別	藥物成分	原廠	產品優勢	核准時間	銷售額 (USD)
白 (Amylin)				空 2. 抑制 Glucagon，增加胰島素		
葡萄糖(再)吸收抑制劑	α -Glucosidase inhibitor (AGI)	Acarbose	Bayer Healthcare	抑制雙糖分解，減少腸道葡萄糖產生和吸收進入血液中	1995	134 百萬
	SGLT2 inhibitors	Dapagliflozin	AstraZeneca	抑制尿道葡萄糖再吸收，將葡萄糖由尿道排出	2014	19 億
		Empagliflozin	Boehringer Ingelheim		2014	25 億
胰島細胞保護	PDIA4 抑制劑	PS1	藥祇	抑制胰島衰竭，可望逆轉糖尿病	尚未	NA

註：NA 代表「不適用」(Not applicabl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目前第二型糖尿病藥物主要以控制血糖與其併發症為主，對於糖尿病本身仍難以根治，患者仍需終身用藥。目前常見藥物依給藥途徑可分為口服、皮下、靜脈注射等方法。若依作用機轉可分為胰島素和非胰島素藥物，後者可細分為改善胰島素受器敏感度、促進胰島素釋放、增加腸泌素作用、減少糖分(再)吸收、胰島類澱粉蛋白等類型。最新作用機制為維護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如 PS1)，但仍在臨床試驗階段。詳述如下：

(A)胰島素(Insulin)：人體只有胰島細胞才能產生胰島素，胰島素為身體中唯一的荷爾蒙可以降血糖。糖尿病後期病人，因胰島素不足或無法產生，需要外來補充胰島素，是糖尿病後期病人的主要降血糖藥物。胰島素(Insulin)注射，依其作用時間可分為速效、短效、中效、長效以及預混型胰島素，常用長效搭配短效型胰島素或是長短效混合型，可能副作用較磺醯尿素類、Metformin 易引起低血糖及體重增加。

(B)非胰島素藥物主要有六種，敘述如下：

- a.胰島素增泌劑：可分為兩種，第一種為磺醯尿素類(SU)，用以促進分泌胰島素，可能副作用為低血糖、增重、血球減少、肝損害，包含第三代的 Glimepiride (Amaryl 瑪爾胰)、第二代的 Glipizide (Glucotrol 糖瑞平錠)和 Gliclazide (Diamicon 岱密克龍)等。
- b.胰島素增泌劑：第二種為苯甲酸衍生物類(Meglitinide)，與磺醯尿素類相似，刺激胰島 β 細胞分泌胰島素，藥效迅速且短暫，副作用發生率較低，如 Repaglinide(Novonorm 諾和隆錠)。
- c.減少糖分(再)吸收藥物： α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α -glucosidase inhibitor)，用以抑制多醣類分解成單糖，減少小腸對葡萄糖的吸收，延緩飯後血糖上升，如 Acarbose (Glucobay 糖祿錠)。可能副作用包含腹部不適、眩暈、高血鉀症等。鈉葡萄糖共同轉運器 2 抑制劑(SGLT2 inhibitors)，用以抑制腎臟回收尿液中的葡萄糖，減少葡萄糖再吸收、促進排除糖分與鈉離子，可減少心臟和腎臟併發症，具降低血壓、減重效果，但無法保護胰島細胞達到逆轉和治癒糖尿

病。包含 Dapagliflozin (Forxiga 福適佳膜衣錠)、Canagliflozin (Canaglu 可拿糖膜衣錠)、Empagliflozin (Jardiance 恩排糖膜衣錠)。可能副作用為低血壓、生殖泌尿感染。

- d.腸泌素作用的藥物：升糖素類胜肽(GLP1)主要由腸道分泌，主要為抑制攝食和腸道排空，減少腸道血糖攝食。它可間接刺激胰島素分泌及抑制升糖素分泌，降低血糖。本藥物分為三種，第一種為雙基胜肽酶 4 抑制劑(DPP4 inhibitors)。DPP4 是分解 GLP1 的酵素，其抑制劑可增加血中升糖素類胜肽(GLP1)濃度。雙基胜肽酶 4 抑制劑包含 Linagliptin (Trajenta 糖漸平膜衣錠)、Sitagliptin (Januvia 佳糖維膜衣錠)等，可能副作用為腹部症狀、肌肉關節疼痛、急性胰臟炎等。第二種為 GLP1 或其類似物，如 Semaglutide 或 Liraglutide，藉由 GLP-1 刺激胰島素分泌及抑制升糖素分泌的特性降低血糖，並且有延緩胃排空與降低食慾的效果。第三類為 GLP1 受體促效劑(GLPRA)，包含 Dulaglutide (Trulicity 易週糖注射劑)等，常見副作用為腸胃不適，以及少見急性胰臟炎、甲狀腺瘤。還有含 GIP 和 GLPRA 的藥物(如 Ozempic (Tirzepatide))。
- e.胰島素增敏劑分為兩種，第一種為雙胍類(Biguanide)，用以抑制肝醣分解、促進外周組織利用葡萄糖，常見副作用為腸胃不適、維生素 B12 及葉酸缺乏，嚴重可能有乳酸中毒，如 Metformin (Henformin 漢伏醣錠)；第二種為噻唑烷二酮類(TZD)，用以增加細胞對胰島素的敏感度，降低胰島素抗性，常見副作用為增重、水腫，嚴重可能有心臟衰竭、肝損傷、骨折等，包含 Rosiglitazone(Avandia 梵帝雅)、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Pioglit 順醣錠)等。
- f.胰島類澱粉蛋白(Amylin) 類似物(如 Promlintide)，其作用為抑制飲食和胃排空和抑制 Glucagon，間接增加胰島素，達到降血糖目的。

維護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本公司臨床藥物(如 PS1)，可以透過抑制胰島細胞死亡和增加功能，達到降血糖目的。當胰島細胞衰竭被抑制時，內源性再生胰島細胞會補充人體的胰島細胞，可望達到逆轉和治癒糖尿病的效果。PS1 需要用於糖尿病初中期，病人有一定胰島細胞數量，有較高機率可以逆轉和治療。另一種方法是增加胰島細胞數目(如胰島細胞移植和促進胰島細胞分裂)。胰島細胞移植已可使用於糖尿病病患，但最終這些胰島細胞仍會死亡。刺激內源性胰島細胞分裂，可增加胰島細胞數，但專一性和致癌風險是一項挑戰。PS1 也可幫助補充胰島細胞數目不會衰竭，具互補性。

最後，Value Market Research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賽諾菲(Sanofi)、武田製藥(Takeda)、禮來、百靈佳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治必妥施貴寶(BMS)、輝瑞(Pfizer)、嬌生(Johnson & Johnson)、默克(Merck)、諾和諾德(Novo Nordisk)、諾華(Novartis)等為市場主要參與者。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約七成市場由少數公司控制，屬於寡占市場，每年 810 億美元。這些公司為第二型糖尿病治療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含阿斯特捷利康、賽諾菲、武田製藥、禮來、百靈佳殷格翰、默克、諾和諾德、諾華等大型製藥廠商。

B.治療第一型糖尿病藥物

功能	類別	藥物成分	原廠	產品優勢	核准時間	銷售額 (USD)
胰島細胞保護	PDIA4 抑制劑	PS1	藥祇	抑制胰島衰竭，可望逆轉糖尿病	尚未	NA
胰島素	Insulin & analogs	Insulin aspart Protamine insulin aspart Insulin detemir	Novo Nordisk	提供胰島素，降低血糖	2000 2001 2005	365 億
胰島類澱粉蛋白 (Amylin)	Amylin analog	Pramlintide (Symlin)	AstraZeneca	1. 抑制飲食和胃排空 2. 抑制 Glucagon，增加胰島素	2005	NA
抗體治療	Anti-CD3 humanized antibody	Teplizumab	Sanofi (Provention Bio)	引發免疫容忍力，可抑制自體免疫，延緩發病時間(但不可治療)	2023	NA
細胞治療	胰島移植	Lantidra	CellTrans	利用異體胰島細胞移植到病人肝臟，可補充胰島細胞(細胞會逐漸減少)	2023	NA

註：NA 代表「不適用」(Not applicabl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目前第一型糖尿病藥物能控制血糖和病症卻無法根治，患者需終身施打胰島素。依給藥途徑可分為口服、皮下、靜脈注射等方法。若依作用機轉可分為減少糖分吸收和再吸收、促進糖分排除、增加腸泌素作用、胰島素釋放、胰島類澱粉蛋白和改善胰島素受器敏感度。最新作用機制為保護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如 PS1)，但仍在臨床試驗階段。詳述如下：

- (A)胰島素：人體只有胰島細胞才能產生胰島素，胰島素為唯一的荷爾蒙可以降低血糖，胰島素(Insulin)注射，依其作用時間可分有長效型和短效型胰島素，為糖尿病後期病人(胰島素不足或無法產生)主要藥物。
- (B)胰島類澱粉蛋白(Amylin)類似物(如 Promlintide)，其作用為抑制飲食和胃排空和抑制 Glucagon，間接增加胰島素，達到降血糖目的。
- (C)抗 CD3 抗體藥：抗 CD3 抗體可以預防第一型糖尿病藥物，只能預防第一型糖尿病，可延緩疾病 24 月，發病後無效。
- (D)維護胰島細胞數量和功能：儘管第一型糖尿病和第二型糖尿病病不同，但共同原因是胰島細胞衰竭。因本公司臨床藥物(PS1)，可抑制第一型糖尿病的胰島細胞衰竭，達到控制血糖目的。當胰島細胞衰竭被抑制時，內源性再生胰島細胞會補充人體的胰島細胞，可望達到逆轉和治癒糖尿病的效果。PS1 需用於糖尿病初中期，病人有一定胰島細胞數量，有較高機率可以逆轉和治療。此全新作用機制，較不會有低血糖副作用，且 PS1 也可單獨和複合治療第一型糖尿病。
- (E)另一種方法是補充胰島細胞數目(如胰島細胞移植和促進胰島細胞分裂)。胰島細胞移植已可使用於糖尿病病患，但最終這些胰島細胞仍會死亡。刺激內源

性胰島細胞分裂，可增加胰島細胞數，但專一性和致癌風險是一項挑戰。本公司產品 PS1 也可幫助補充胰島細胞數目不會衰竭，具互補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技術優勢

本公司技術授權自中央研究院楊文欽教授團隊 20 多年的研究成果，該專利技術發現，在高度營養下會誘發胰島 β 細胞過度表現 PDIA4 蛋白，而誘發氧化壓力造成 β 細胞衰亡，進而發展成為糖尿病。接著利用分子對接(Molecular docking)的技術，找到 PDIA4 蛋白抑制劑 PS1，可抑制 PDIA4 蛋白，降低 β 細胞的氧化壓力與 β 細胞死亡；一旦 β 細胞不再死亡，人體原有的幹細胞就有機會分化與補充受損的 β 細胞，恢復 β 細胞的完整功能，進而可望逆轉糖尿病。目前在第二型糖尿病糖尿病模式鼠已證明 PS1 可穩定血糖，且停藥一段時間後，血糖仍穩定，證明糖尿病已被逆轉。

PS1 為全新機制的小分子糖尿病新藥，作用機制不同於現行小分子糖尿病藥物，期許成為治療糖尿病之主流藥物。本公司已取得中央研究院 PS1 治療糖尿病兩項核心專利之全球專屬授權。

B.研發進程

中央研究院楊文欽教授團隊於 2019 年 9 月到 2021 年 6 月獲科技部價創計畫共 4,900 萬之補助，進行 PS1 之製造 CMC 及臨床前試驗。PS1 已在糖尿病模式動物證明療效，並完成大鼠與狗單一劑量、7 天、14 天、GLP 28 天重複劑量毒理試驗；亦完成 GLP 安全性藥理試驗、GLP 基因毒性試驗、藥物動力學試驗。2021 年該專利和技術獨家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接手後，在 2021 年 12 月申請臨床一期 IND，並分別於 2022 年 2 月取得美國 IND 核准及 2023 年 11 月取得台灣 IND 核准，並於 2023 年 Q4 開始臨床一期試驗，完成臨床一期後申請臨床二期試驗，預計在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即展開對外授權。

本公司於 2022 年中同步啟動相同小分子(PS1)用於治療第一型糖尿病(研發代號 PS-002)，以增加公司的 Pipelines，降低單一產品的風險。預計完成臨床一期後啟動第一型糖尿病的臨床二期試驗。在開發的過程中亦將同步尋求對外授權。

本公司的專利技術皆由中央研究院楊文欽教授帶領團隊進行研發，並經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作為研發及應用之核心技術。本公司獲得中研院全球專屬授權，積極協助中央研究院進行專利申請，第一項專利使用 PDIA4 作為診斷和治療標靶已獲美國及台灣專利。第二項專利為 PDIA4 抑制劑已申請 15 國專利，目前已獲得臺灣、中國大陸、澳洲及日本專利通過。其他國家專利正在審核中。

此外 PDIA4 抑制劑用於其它適應症，也積極協助中央研究院進行專利布局和申請專利中，透過本公司專業的研發團隊，目前尚有多項研發項目將會陸續提出專利申請，構成強大的專利家族網。

本公司取得中央研究院專屬授權為臺灣首個研發 PDIA4 抑制劑的新藥開發公司，可望用於逆轉和治癒糖尿病。由於我國政府也把生醫製藥列為產業的主要重點。更值得一提的是，PDIA4 是少數主要表達在胰島細胞且可作為藥物標靶(Drugable)的新基因，期許成為治療糖尿病之主流藥物。

然而本公司為全球開發糖尿病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且有電腦輔助設計藥物平台和經驗，這新穎的些小分子藥物(資產)和篩藥平台/技術及專利，都讓本公司能夠獲得潛在市場以及商業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1	—	2
	碩士	3	5	6
	學士(含大專)	1	1	2
	高中以下	—	—	—
	合計	5	6	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378	9,865	24,922	88,106	27,503
期末實收資本額	99,800	126,467	126,467	282,006	357,006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2.38	7.80	19.71	31.24	7.70

資料來源：110~11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新藥產品尚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開發成功上市量產，以下說明本公司研發中產品研究進度：

年度	發展之技術主軸與主要成果
110年 及以前	中央研究院楊文欽團隊完成PDIA4及其抑制劑在第二型糖尿病的作用和機制的藥效動力(PD)數據。
111年	協助中央研究院獲得PDIA4抑制劑台灣專利，並授權本公司。 PS1美國FDA一期臨床試驗IND核准。
112年	獲得PS1台灣FDA一期臨床試驗IND核准，並開始收案。
113年	協助中央研究院獲得PDIA4抑制劑中國大陸和澳洲專利，並授權本公司。 完成PS1在第一型糖尿病臨床前試驗。 完成PS1單劑量之一期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的安全性和藥物動力學。

年度	發展之技術主軸與主要成果
	完成PS1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之健康受試者期中報告。 規劃PS1在第一型糖尿病臨床二期試驗IND。
114年	委託CRO申請PS1在第一型糖尿病臨床二期試驗IND。 完成PS1單劑量之一期臨床試驗：第二型糖尿病受試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藥物動力學。 完成PS1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受試者期中報告。 啟動PS1多劑量之一期臨床試驗：第二型糖尿病受試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藥物動力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完成 PS1 第二型糖尿病 Phase IB 臨床試驗。
- B.申請 PS1 第一型糖尿病美國 FDA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申請 PS1 第二型糖尿病美國 FDA Phase II 臨床試驗。

(2)長期發展計畫

- A.完成 PS1 第一型糖尿病美國 FDA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進行產品全球市場授權合作洽談。
- B.完成 PS1 第二型糖尿病美國 FDA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進行產品全球市場授權合作洽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所開發的藥物為高度盛行之糖尿病，因最後目標皆為全球市場，根據產品開發的法規路徑，依地區規畫不同的產品上市時間。目前本公司的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授權或上市，目前尚未有新藥產品銷售。

產品未上市前主要收入來源將為技術/產品授權所收取之簽約金、里程碑金，當藥物上市後供應授權夥伴產品銷售、依銷售金額收取權利金及累積銷售額里程碑金。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銷售，目前無法分析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老化、飲食習慣改變、生活型態改變等因子，國內外糖尿病發病率呈現上升趨勢，糖尿病藥物及治療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DF 報

告，2024 年全球約有 5.89 億成年人口患有糖尿病，全球成年人口已有 11.1%罹患糖尿病，預計到 2050 年糖尿病患者將增至 8.53 億人。此外，糖尿病併發症如心血管疾病、慢性腎病、視網膜病變、糖尿病手足潰瘍顯著增加，增加醫療負擔和生命損失。根據 GlobeNewswire 報告，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 2025 年達到 810 億美金，CAGR 約 8.3%。

A.治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PS1(研發代號 PS-001))

根據 IDF 統計，全球約九成的糖尿病患者屬於第二型糖尿病，為一種慢性代謝疾病，好發於 40 歲或以上成人。其主要特徵為高血糖、肥胖和有胰島素抗性等。糖尿病患者常有視力模糊、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四肢傷口癒合不易等併發症，最後因其併發症導致死亡。遺傳、環境和生活習慣(多吃少動)與第二型糖尿病發展相關。近年來，因為生活和飲食習慣改變，過重和肥胖，引發胰島素抗性、糖尿病和其併發症。

目前尚無治癒第二型糖尿病的方法，藉由飲食控制、運動和減重皆可預防和減輕糖尿病，但難以持續達成目標。因此藥物治療是常見的糖尿病治療方法。目前藥物包括注射胰島素、胰島素增敏劑、胰島素增泌劑、甲型醣苷酶抑制劑 (AGI)、腸泌素、DPP4 抑制劑和 SGLT2 抑制劑等。以上藥物可有效控制血糖，減少糖尿病的併發症和早逝(壽命減少 2 到 3 年)，但皆無法保護有功能的胰島細胞之數量。因此，以胰島 β 細胞為中心治療糖尿病的方法實為治癒糖尿病的關鍵，但目前還沒有此類藥物上市。本公司產品(PS1)上市後，將能夠成為治療和可望逆轉第二型糖尿病的第一線用藥，迅速打開市場滲透率。

B.治療第一型糖尿病藥物 (PS1(研發代號 PS-002))

依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估計目前全球第一型糖尿病病患約 920 萬人 (Diabetes Atlas 11th ed (2025))，其病因複雜，和免疫、遺傳和環境因子相關。本疾病常因自體免疫破壞胰島 β 細胞，最後導致胰島素分泌不足而發病。此疾病好發於兒童和青少年，常因酮酸中毒才被確診，得終生依賴胰島素治療。

目前美國 FDA 核准胰島素和胰島類澱粉蛋白(Amylin)類似物(Pramlintide)可以治療第一型糖尿病 (Clinical Therapeutics (2005) 27 (10):1500-1512)。目前第一型糖尿病治療常以胰島素輔以 Pramlintide 控制血糖。至於台灣尚未核准胰島細胞產品(Lantidra)，價格昂貴(每位病人 20 萬美元)，且伴有免疫抑制等副作用。CD3 抗體(Teplizumab)只對特定病人(含 HLA DR4) 有效，且只能用於預防。然而，第二型糖尿病藥物常有仿單標示外使用(Off label use)於第一型糖尿病病患，易導致低血糖風險。因此，亟需有保護/維持胰島細胞數目和功能的藥物。根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報告估計 2024 年第一型糖尿病藥物市場為 159.5 億美元，預計 2031 年市場達到 243.6 億美元，其中美國仍為主要市場 (www.coherentmarketinsights.com)。

本公司於 2024 年開始規劃向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申請執行第一型糖尿病和第二型糖尿病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產品(PS1)上市後，將能夠成為治療和可望逆轉第一型糖尿病的新穎用藥，有機會打開市場滲透率。PS1 可望成為改變賽

局的藥物(Game changer)，一旦成功上市，可改變糖尿病治療方法並取得糖尿病藥物市場利基。

(4)競爭利基

A.獨特新藥機轉，區隔市場及提高市場吸引力

本公司以目前市場獨有的機轉開發新藥，區隔現有上市藥品市場。以本公司核心產品 PS1 為例，現有上市藥品具有降血糖功能，皆以治療糖尿病衍生併發症為主，包含胰島素或非胰島素藥物(胰島素增敏劑、胰島素增泌劑、AGI、GLP1/GLP1RA、DPP4 抑制劑、SGLT2 抑制劑等)，但無法治癒糖尿病。糖尿病治療已由控制血糖轉換變成以胰島細胞為中心的策略，然而，作用在胰島細胞藥物臨床上有限，只有胰島素增泌劑和胰島細胞移植。胰島素增泌劑和胰島細胞移植皆有嚴重副作用。本公司為全球研發直接作用於胰島細胞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所開發的 PS1 可抑制胰島細胞衰竭的功能，可以增加胰島細胞功能和數目，不僅可以標靶胰島細胞，控制血糖的恆定。當胰島細胞衰竭被抑制，來自胰島幹細胞胰島所補充的胰島細胞會治療和可望逆轉糖尿病(圖 6)。本公司糖尿病藥物 PS1，目臨床前研究結果也顯示藥物安全性良好，這新穎的作用機制和臨床效果也提高市場吸引力。

B.一藥多用讓產品價值極大化

本公司採一藥多用策略，讓每項候選新藥至少有二種適應症，使得新藥市場價值極大化，並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C.專業與創新兼備的研發團隊及藥物開發技術平台

本公司專注於口服型小分子糖尿病新藥的研發，擁有新藥開發、醫藥、臨床法規及化學等多方專業領域的研發團隊，搭配多位藥物開發專家和臨床醫師等專業顧問，並邀請國內外相關臨床醫師執行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具有篩選小分子藥物篩選技術平台，結合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專案管理、非臨床研究、劑型開發以及專利保護等專業團隊，可更有效率地進行藥物開發與臨床研究，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以達到產品授權和合作開發的目的。

D.靈活的新藥臨床開發與獲利策略，提高成功機率

為降低本公司新藥開發風險與臨床研發資金壓力，將優先選擇臨床試驗開發期較短的藥物與適應症先啟動臨床研究以加速產品開發與授權。

本公司在新藥開發先以完成一項藥物的一期臨床試驗為主。由於美國和台灣 FDA 同意在病人執行，在初步確認藥物療效後，可以提早規劃二期臨床試驗。初期以先啟動一項二期臨床試驗為原則，待確認療效達顯著差異且優於市面競爭產品，同時藥物的安全性與耐受度良好後，再同時啟動多個二期臨床試驗，以便在最短時間取得藥物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所需的研究條件，同時進行藥物授權合作的洽談，並開始推進其它適應症臨床研究，以增加產品的價值與授權合作金額。適應症選取會依照市場大小、競爭力與臨床研究開發速度等綜合評估後依序規劃臨床研究。本公司新藥開發進入臨床二期後，以授權或合作開

發方式與相關國際藥廠進行合作，以推進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藥物核准後的產品銷售與推廣，並以此取得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的獲利與永續經營發展。

E. 聚焦特殊利基的藍海市場，避免過度競爭

本公司鎖定超過百億美金的藥品市場，現有糖尿病治療方式或藥物療效不佳、副作用明顯或無核准治療藥物的適應症來開發藥物，並用有別於現有的治療方式，醫藥需求尚未滿足之產品線為長期開發基礎。從根本解決患者及需求者的問題為考量，創造具有藍海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讓病人獲得更優質的治療與生活品質。本策略可避免進入紅海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新藥市場潛力大

糖尿病藥物，僅次於腫瘤藥物，佔全球第二大的藥物市場(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2021, 18, 2532)，根據 Market US Media 估計 2025 年達 810 億美元。本公司研發的新藥 PS1 主要作用於胰島細胞，為全球新創直接作用於胰島細胞的標靶(PDIA4)，不僅可以提高療效，目臨前床研究結果也顯示藥物安全性良好，且創新之機轉也提高市場吸引力。

(b) 專利佈局完整，擁有全球專屬授權

PS1 的專利佈局包含糖尿病患者眾多和藥廠的國家和區域。在新藥開發的地理區塊上，西太平洋區、東南亞與歐美等國是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區域，作為選擇臨床試驗展開的國家與地點的重要依據。本公司擁有中央研究院的全球專屬授權，目前已協助中央研究院申請全球專利發明專利共 15 件，包含美國、歐洲、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台灣、以色列、墨西哥等全球主要目標市場，透過完整專利佈局和保護，建構智慧財產權保護網。

(c) 專業與創新兼備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擁有新藥開發、醫藥、臨床法規及化學等多方專業領域的研發團隊，搭配多位藥物開發專家和臨床醫師等專業顧問，並邀請國內外相關臨床醫師執行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結合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專案管理、非臨床研究、劑型開發以及專利保護等專業團隊，可更有效率地進行藥物開發與臨床研究，提高新藥開發成功率。公司創新與策略靈活兼具的文化已成為核心競爭力。公司亦積極培育國內新藥開發與國際合作/授權的人才，為與國際藥廠授權和共同開發合作準備。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各國臨床試驗以及查驗登記法規不盡相同，尤其各國主管機關審查時程難以掌握，影響開發時程及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悉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 FDA/台灣 FDA 等，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開發時間甚長、耗費成本甚鉅，營運資金足夠與否將影響新藥開發進度。	審慎評估具備市場潛力以及開發可行性的標的後，集中資源、全力推進。 採用一藥多適應症策略，讓新藥價值極大化，並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2.主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研發代號	類別	主要用途	研發進度
PS1	PS-001	小分子藥物 (NCE)	第二型糖尿病	第一期 Phase IB 臨床試驗 第二期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PS-002	小分子藥物 (NCE)	第一型糖尿病	第二期 Phase II 臨床試驗規劃階段

開發過程：

A.治療第二型糖尿病藥物(研發代號 PS-001)

- 2019年獲得行政院科技部價創計畫提供經費進行「糖尿病藥PS1開發」的前期計畫。完成PS1的化學製造品管(CMC)。
- 2020年得行政院科技部價創計畫提供經費進行「糖尿病藥PS1開發」的延續計畫。完成PS1的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理、安全性、藥物動力(PK)和藥效動力(PD)數據。
- 2021年12月30日向美國FDA申請研究新藥PS1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美國FDA於2022年2月3日通知核准該進行臨床試驗(IND)。
- 2023年2月24日向台灣FDA申請研究新藥PS1第一期臨床試驗。
- 2023年11月29日台灣FDA核准PS1第一期臨床試驗(IND)，該年12月開始收案。
- 2024年9月5日向台灣FDA遞交研究新藥PS1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期中報告。
- 2024年10月1日向美國FDA遞交研究新藥PS1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期中報告。
- 後續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會將PS1第一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送至法規單

位，並委託CRO規劃研究PS1的第二型糖尿病之第二期臨床試驗。

B.治療第一型糖尿病藥物(研發代號 PS-002)

2024年12月完成PS1的PD(藥效動力)，後續會將PS1第一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送至法規單位，並委託CRO規劃研究新藥PS1的第一型糖尿病之第二期臨床試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投入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量產，故並無主要原料供應商。

4.最近二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新藥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尚未量產，未有主要進貨等商業行為及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新藥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尚未投入生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0	1	4
	一般職員	6	8	11
	合 計	6	9	15
平均年齡(歲)		37.5	37.9	3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0.4	1.1	0.93
博 士		16.67%	—	13.33%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	66.66%	77.78%	53.34%
	大學	16.67%	22.22%	33.33%
	專科	—	—	—
	高中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尚未有生產製造作業，故無生產環境汙染之虞，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提供各項福利計劃之推展，包含不定期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等。

員工享有勞基法規定特休假天數、辦理活動聚餐、員工分紅與認股、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彈性上下班，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特殊情況時亦能申請遠距辦公。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任職期間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通識、專業、管理、職能等教育訓練或提供進修管道，以期達到培育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依據勞動退新金條例(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

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持續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無礙，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一向以誠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溝通環境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理權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勞資和諧，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未來也將秉持相同原則，避免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專責資訊部門，負責統籌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處理解決資安事件、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等資通安全業務，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另設立專責資通安全單位。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循環」等作業辦法，其資通安全政策實施目標如下：

- A.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以保障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 B.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 C.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 D.保護本公司資料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等風險。
- E.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環境。
- F.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 G.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A.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通安全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

行為，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B.系統防護：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部、外部資安威脅，全面導入資安防護系統軟體外，建置防火牆等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

C.人員訓練：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事項，以提昇同仁資安常識與專業技能，建立危機意識。

具體作法如下：

A.網路管制：佈署防火牆以區隔網段，降低網路攻擊影響的範圍。限制僅有公司設備及有線網路存取器能存取公司的網路，防火牆及交換器登錄公司設備的網路位址，並限制存取 VPN 資源。

B.系統使用權限控管：系統包含 Windows、ERP、E-Mail、VPN 帳號等。針對新進人員需填具「資訊帳號申請單」，由資訊部門新增帳號並設定預設權限；人員離職時，由資訊部門關閉該員工帳號的所有權限。各系統定期要求更換密碼，且須遵循密碼原則。資訊部門亦定期提供權限表給各單位主管檢視所屬員工之使用權限是否恰當。

C.資料備份與還原：資料備份與還原：要求使用者資料存放於 NAS 檔案系統，定期備份重要之檔案資料，為檔案完整性透過異地存放備份並每年度實施災難復原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

D.病毒防護：防火牆內建病毒防護引擎偵測內外網網路流量，公司配置電腦均需安裝正版電腦防毒軟體，避免遭受垃圾、釣魚、社交詐騙等郵件的攻擊，伺服器及電腦安裝端點防護軟體，並定期將病毒碼更新至最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資通安全規劃，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辦法，以反應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視與維護主機設備及防火牆，並將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

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110/09/08起	取得PSI全球專屬授權	無
履約保證合約	新光銀行	113/05/20~115/06/30	履約保證	100%定存質押
租賃合約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9/02/28	遠雄U-TOWN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9/02/28	遠雄U-TOWN租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可能產生效益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 年第一次	現金增資 2,667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5 元	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1 年 07 月 29 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3910 號
113 年第一次	現金增資 7,966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8 元	143,394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3 年 02 月 1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345851920 號
113 年第二次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5 元	1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3 年 08 月 29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352702300 號
114 年第一次	現金增資 7,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55 元	412,5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4 年 05 月 0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448451610 號

2.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3.應刊載輸入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11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3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3,394	已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143,3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3 年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已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14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2,500	已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41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籌資		113 年度籌資		114 年度籌資	
		籌資前	籌資後	籌資前	籌資後	籌資前	籌資後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3/12/31	114/6/30
流動資產		20,181	36,806	155,653	182,587	182,587	568,127
流動負債		6	190	6,954	14,016	14,016	12,826
負債總額		6	190	6,954	14,016	14,016	15,633
利息支出		—	—	—	27	27	52
營業收入		—	—	—	—	—	—
每股盈餘 (註)		(0.49)	(0.57)	(1.26)	(2.16)	(2.16)	(0.58)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	0.01%	0.15%	2.92%	5.09%	5.09%	2.36%
	長期資 金占固 定資產 比率	—	—	—	—	—	6,600.3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 率	336,344.08%	19,371.58%	2,238.32%	1,302.70%	1,302.70%	4,429.49%
	速動比 率	336,261.78%	19,332.63%	2,224.60%	1,276.90%	1,276.90%	4,388.65%

資料來源：110~11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上列各年度每股盈餘已依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重新計算。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成立，於公司設立後因需資金供日常營運使用，故於 110 年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本公司共辦理現金增資四次，總計募集資金 695,894 仟元，由於本公司募得之資金使公司得以招聘合適所需之人才，並租賃營運所需之辦公地點，更進一步使得公司投入新藥研究發展，以期能厚植研發實力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進本公司新藥產品研發進度。

本公司於 114 年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後，其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負債比率持續維持低水位，顯示四次籌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有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本公司透過辦理現金增資來提升公司資產規模及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其所投入之成果已為公司帶來顯著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出具合併財務報表，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截至 6月30日財務 資料(註1)
		109年度 (註2)	110/1/25~ 110/12/3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181	36,806	155,653	182,587	568,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1,422
無形資產			96,449	89,392	82,335	75,467	71,898
其他資產			443	29	93	17,092	20,537
資產總額			117,073	126,227	238,081	275,146	661,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	190	6,954	14,016	12,826
	分配後		6	190	6,954	14,016	12,826
非流動負債			—	—	—	—	2,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	190	6,954	14,016	15,633
	分配後		6	190	6,954	14,016	15,6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含預收股本)			119,800	126,467	258,982	282,006	357,00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13,333	13,333	60,000	316,624
	分配後		—	13,333	13,333	60,000	138,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3)	(13,763)	(41,188)	(80,876)	(27,279)
	分配後		(2,733)	(13,763)	(41,188)	(80,876)	(27,27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067	126,037	231,127	261,130	661,984
	分配後		117,067	126,037	231,127	261,130	661,984

註1：110~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核准設立，故109年度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出具合併財務報表，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4年度截至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
	109年度 (註2)	110/1/25~ 110/12/3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2,734)	(11,081)	(27,644)	(91,720)	(31,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51	219	10,844	3,867
稅前淨利(損)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2,733)	(11,030)	(27,425)	(80,876)	(27,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49)	(0.57)	(1.26)	(2.16)	(0.58)

註1：110~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核准設立，故109年度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01/25~ 110/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
114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出具合併財務報表，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4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0.01	0.15	2.92	5.09		2.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6,60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344.08	19,371.58	2,238.32	1,302.70		4,429.49
	速動比率(%)		336,261.78	19,332.63	2,224.60	1,276.90		4,388.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2,996.06)		(52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收現日數(日)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日)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9.06)	(15.06)	(31.51)		(5.82)
	權益報酬率(%)		(2.33)	(9.07)	(15.36)	(32.86)		(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4)	(8.72)	(21.69)	(28.68)		(7.64)
	純益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0.49)	(0.57)	(1.26)	(2.16)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12年底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113年底委外研發費用較112年底為高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底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113年底委外研發費用較112年底為高所致。								
3.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底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113年度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底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113年度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12年底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113年度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核准設立，故109年度不適用。

註2：因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5：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639	64.95	21,871	7.95	(132,768)	(85.86)	主要係3個月內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7,078	57.09	157,078	—	主要係超過3個月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54	0.40	3,617	1.31	2,663	279.14	主要係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720	6.08	16,720	—	主要係銀行履約保證之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890	2.89	13,464	4.89	6,574	95.41	主要係第一期臨床試驗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8,982	108.78	282,006	102.49	23,024	8.89	主要係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3,333	5.60	60,000	21.81	46,667	350.01	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增加所致。
待彌補虧損	(41,188)	17.30	(80,876)	29.39	(39,688)	96.36	主要係第一期臨床試驗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722	(9.93)	3,614	(4.47)	892	32.77	主要係本年度 1.本公司員工擴編薪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4,922	(90.87)	88,106	(108.94)	63,184	253.53	2.第一期臨床試驗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12	0.77	1,435	1.77	1,223	576.89	主要係超過3個月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7	0.03	9,437	11.67	9,430	134,714.29	主要係取得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款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 112 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653	182,587	26,934	1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20	16,7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使用權資產	—	269	269	—
無形資產	82,335	75,467	(6,868)	(8.34)
其他資產	93	103	10	10.75
資產總額	238,081	275,146	37,065	15.57
流動負債	6,954	14,016	7,062	101.55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954	14,016	7,062	101.55
股本	258,982	282,006	23,024	8.89
資本公積	13,333	60,000	46,667	350.01
累積虧損	(41,188)	(80,876)	(39,688)	96.36
股東權益總額	231,127	261,130	30,003	12.9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本公司於113年度現金增資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本公司113年度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主要係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4) 股本：主要113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5) 資本公積：主要113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年度淨損結轉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7,644	91,720	64,076	231.79
營業淨損		(27,644)	(91,720)	(64,076)	(23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	10,844	10,625	4,851.60
稅前淨損		(27,425)	(80,876)	(53,451)	(194.9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27,425)	(80,876)	(53,451)	(194.9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7,425)	(80,876)	(53,451)	(194.9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費用：主要係本年度

- 1.增加研發人員及行政人員致用人費用較上期增加。
- 2.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委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要係本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故目前尚無營業收入以支應研發費用，致本期產生稅後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制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4,544)	(68,944)	(54,400)	374.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	(174,052)	(173,988)	271,856.2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2,515	110,278	(22,237)	(16.78)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臨床試驗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現金增資金額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餘額 (1)+(2)+(3)+ (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1,871	(77,923)	(341,803)	411,743	13,888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支付管理及研發費用所致，因本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						
(2)非營業活動：						
A.投資活動：主要係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B.籌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 2.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2 樓之
1

電 話：(02)2793-8665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0
	(七) 關係人交易	20
	(八) 質押之資產	2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損失	2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	其他	21 ~ 2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十四)	部門資訊	24 ~ 2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六(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800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6 日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639 65	\$	36,73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 -
1410	預付款項			954 -		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53 65		36,806 29
非流動資產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		82,335 35		89,392 7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 -		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28 35		89,421 71
1XXX	資產總計		\$	238,081 100	\$	126,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6,890 3	\$	1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4 3		190 -
2XXX	負債總計			6,954 3		190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五)		126,467 53		126,467 100
3140	預收股本			132,515 56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13,333 5		13,333 1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	41,188) (17)	(	13,763) (11)
3XXX	權益總計			231,127 97		126,037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081 100	\$	126,2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 祇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2,722)(10)	(\$ 1,216)(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2)(91)	(9,865)(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44)(101)	(11,081)(100)
6900 營業損失		(27,644)(101)	(11,081)(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2 1	51 -
7010 其他收入		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 1	51 -
7900 稅前淨損		(27,425)(100)	(11,030)(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7,425)(100)	(\$ 11,030)(100)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5)(100)	(\$ 11,030)(10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1.26)	(\$ 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 99,800	\$ 20,000	\$ -	(\$ 2,733)	\$ 117,067
本期淨損	-	-	-	(11,030)	(1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30)	(11,030)
現金增資	六(五) 26,667	(20,000)	13,333	-	2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6,467	\$ -	\$ 13,333	(\$ 13,763)	\$ 126,037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 126,467	\$ -	\$ 13,333	(\$ 13,763)	\$ 126,037
本期淨損	-	-	-	(27,425)	(27,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25)	(27,425)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五) -	132,515	-	-	132,5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6,467	\$ 132,515	\$ 13,333	(\$ 41,188)	\$ 231,1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7,425)	(\$ 11,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八) 7,057	7,057
利息收入	(212)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60)	-
預付款項	(880)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705	179
其他流動負債	59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56)	(3,909)
收取之利息	212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4)	(3,85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	4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五) 132,515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515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907	16,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2	20,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639	\$ 36,7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糖尿病相關之藥物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4 年，按直線法攤銷。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判斷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

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82,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	\$ 10
活期存款	154,633	36,722
合計	<u>\$ 154,639</u>	<u>\$ 36,7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12年度	專門技術 111年度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98,802
累計攤銷	(9,410)	(2,353)
	<u>\$ 89,392</u>	<u>\$ 96,449</u>
1月1日	\$ 89,392	\$ 96,449
攤銷費用	(7,057)	(7,057)
12月31日	<u>\$ 82,335</u>	<u>\$ 89,392</u>
12月31日		
成本	\$ 98,802	\$ 98,802
累計攤銷	(16,467)	(9,410)
	<u>\$ 82,335</u>	<u>\$ 89,39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7,057</u>	<u>\$ 7,05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專家鑑價報告以\$98,802 取得中央研究院之專門技術「PS1 技術」授權，以每股 10 元作價投資股本 \$98,802，計發行新股 9,88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 PS1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將擁有 PS1 技術在全球糖尿病新藥開發領域、胰島細胞活性檢測及健康食品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S1 技術研發成果及販賣、銷售 PS1 技術。

本合約之授權條件包含前期款授權金(股權)、條件授權金、再授權金、權利金及專利費用，合計最高可達\$98,834，本公司已依約以\$98,802 技術作價入股，剩餘將依約支付授權金，後續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

(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研究費	\$ 4,674	\$ -
應付實驗及相關耗材費	82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6	164
應付勞務費	360	21
其他	319	-
合計	<u>\$ 6,890</u>	<u>\$ 185</u>

(四)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 及\$13。

(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4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2,647	9,980
現金增資	-	2,667
12月31日	<u>12,647</u>	<u>12,6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67 仟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5 元，增資總金額為\$40,000，並於民國 110 年度先預收股款\$20,0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1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9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8 元，增資總金額為\$143,394，並於民國 112 年度先預收股款\$132,515，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七)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324	\$ 688
勞健保費用	344	34
退休金費用	182	13
員工福利費用	103	-
	<u>\$ 3,953</u>	<u>\$ 7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7,057</u>	<u>\$ 7,0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85)	(\$ 2,2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4	2,205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27,420	27,420	27,420	民國122年度
	<u>\$ 41,179</u>	<u>\$ 41,179</u>	<u>\$ 41,17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u>\$ 13,759</u>	<u>\$ 13,759</u>	<u>\$ 13,75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 每股虧損

	112年度(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7,425)	12,647 (\$ 2.17)

111年度(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1,030) 11,229	(\$ 0.98)

112年度(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7,425) 21,729	(\$ 1.26)

111年度(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1,030) 19,294	(\$ 0.5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及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上述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照無償配發新股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7	\$ 688
退職後福利	99	13
總計	\$ 1,626	\$ 70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委外研究費用	\$ 37,220	\$ 17,781

上開委外研究費用係依照合約約定所達成之里程碑支付。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五)3.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增資總金額為 \$100,0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5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35,876，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5 元，增資總金額為 \$412,5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4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7,8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78,360，上述提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總數共 4,2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54,639	\$ 36,732
其他應收款	60	-
存出保證金	93	29
	<u>\$ 154,792</u>	<u>\$ 36,761</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890	\$ 18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目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890	\$ -	\$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85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新藥開發單一產業，且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稅前營業損益評估營運部門損益。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部門營業損失，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提供予董事會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資產負債表、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u>	<u>\$ 82,335</u>	<u>\$ -</u>	<u>\$ 89,392</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54,633
				\$	154,639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	務	費	\$ 969	
薪	資	用	542	含退休金
租	金	用	512	
保	險	費	344	
雜	項	購	158	
其	他	費	19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u>\$ 2,722</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研	究	費	\$ 9,786	
攤	銷	費		用	7,057	
勞		務		費	3,649	
薪	資	費		用	2,964	含退休金
其	他	費		用	1,46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u>\$ 24,9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781 號

會員姓名： 顏裕芳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37992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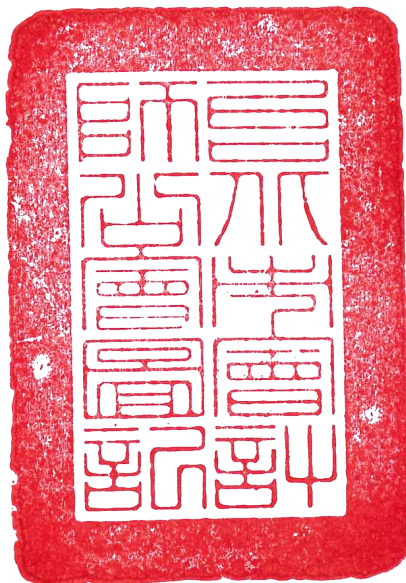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二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461 號 4 樓之
5

電 話：(02)27938665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損失	2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	其他	24 ~ 2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7
(十四)	部門資訊	27 ~ 2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67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0 日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71	8	\$	154,639 6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7,078	5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	-	60	-
1410	預付款項			3,617	1	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587	66	155,653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6,720	6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26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75,467	28	82,335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	-	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559	34	82,428	35
1XXX	資產總計		\$	275,146	100	\$	238,0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13,464	5	\$	6,89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	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16	5	6,954	3
2XXX	負債總計			14,016	5	6,954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82,006	102	126,467	53
3140	預收股本			-	-	132,515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60,000	22	13,333	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	80,876)	(29)	(41,188)	(17)
3XXX	權益總計			261,130	95	231,127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146	100	\$	238,08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614)	(4)	(\$	2,7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106)	(109)	(	24,922)	(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720)	(113)	(	27,644)	(101)
6900 營業損失		(	91,720)	(113)	(	27,644)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5	2		2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9,437	11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	-		-	-
7050 財務成本		(	2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4	13		219	1
7900 稅前淨損		(	80,876)	(100)	(	27,425)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0,876)	(100)	(\$	27,425)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76)	(100)	(\$	27,425)	(10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三)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3.25)		(\$	1.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燕祇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籌款案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損益	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26,467	\$ -	\$ 13,333	\$ 13,763	\$ 126,037
本期淨損	-	-	-	(27,425)	(27,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25)	(27,425)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32,515	-	-	132,515
112年12月31日	\$ 126,467	\$ 132,515	\$ 13,333	\$ 41,188	\$ 231,12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126,467	\$ 132,515	\$ 13,333	\$ 41,188	\$ 231,127
本期淨損	-	-	-	(80,876)	(80,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876)	(80,876)
現金增資	119,663	(132,515)	123,731	-	110,8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188)	41,18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76	-	(35,876)	-	-
113年12月31日	\$ 282,006	\$ -	\$ 60,000	\$ 80,876	\$ 261,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80,876)	(\$ 27,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591	-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一) 7,112	7,057
利息費用	27	-
利息收入	(1,435)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9	(60)
預付款項	(2,663)	(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574	6,705
其他流動負債	229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02)	(14,756)
支付之利息	(27)	-
收取之利息	1,435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94)	(14,54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9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2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52)	(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四) (601)	-
現金增資	六(七) 110,879	132,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78	132,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768)	117,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39	36,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71	\$ 154,6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 度 及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糖尿病相關之藥物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4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判斷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75,4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	\$ 6
活期存款	11,865	154,63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0,000	-
合計	<u>\$ 21,871</u>	<u>\$ 154,6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參與政府補助計畫，尚未達政府補助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22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十)及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6,856	\$ -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222	-
	<u>\$ 157,078</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6,72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69</u>	<u>\$ -</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591</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60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5	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33 及\$10(其中 \$601 及\$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四)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專門技術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	\$ 98,802	\$ 98,802
累計攤銷	(16,467)	-	(16,467)	(9,410)
	<u>\$ 82,335</u>	<u>\$ -</u>	<u>\$ 82,335</u>	<u>\$ 89,392</u>
1月1日	\$ 82,335	\$ -	\$ 82,335	\$ 89,392
增添	-	\$ 244	\$ 244	-
攤銷費用	(7,057)	(55)	(7,112)	(7,057)
12月31日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u>\$ 82,335</u>
12月31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 98,802
累計攤銷	(23,524)	(55)	(23,579)	(16,467)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u>\$ 82,33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55	\$ -
研究發展費用	7,057	7,057
	<u>\$ 7,112</u>	<u>\$ 7,05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專家鑑價報告以\$98,802 取得中央研究院之專門技術「PS1 技術」授權，以每股 10 元作價投資股本 \$98,802，計發行新股 9,88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 PS1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將擁有 PS1 技術在全球糖尿病新藥開發領域、胰島細胞活性檢測及健康食品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S1 技術研發成果及販賣、銷售 PS1 技術。

本合約之授權條件包含前期款授權金(股權)、條件授權金、再授權金、權利金及專利費用，授權金合計最高可達\$98,834，本公司已依約以\$98,802 技術作價入股，剩餘將依約支付授權金，後續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

(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研究費	\$ 10,894	\$ 4,6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8	716
應付勞務費	420	36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290	171
應付實驗及相關耗材費	280	821
其他	152	148
合計	<u>\$ 13,464</u>	<u>\$ 6,890</u>

(六)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7 及\$182。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2,0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12,647	\$ 12,647
現金增資	11,966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8	-
12月31日	<u>\$ 28,201</u>	<u>\$ 12,6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9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增資總金額為\$143,394，並於民國 112 年度先預收股款\$132,515，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增資總金額為 \$100,0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5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35,876，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1,188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432	\$ -
其他	5	7
	<u>\$ 9,437</u>	<u>\$ 7</u>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其計畫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補助款共計 \$16,720，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於民國 113 年認列補助收入計 \$9,43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款但未達補助收入認列條件之款項計 \$222，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8,441	\$ 3,324
勞健保費用	726	344
退休金費用	387	182
員工福利費用	2	103
	<u>\$ 9,556</u>	<u>\$ 3,953</u>
折舊費用	<u>\$ 591</u>	<u>\$ -</u>
攤銷費用	<u>\$ 7,112</u>	<u>\$ 7,0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6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2 人。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75)	(\$ 5,4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75	5,484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27,420	27,420	27,42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80,876	80,876	80,876	民國123年度
	<u>\$ 122,055</u>	<u>\$ 122,055</u>	<u>\$ 122,055</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27,420	27,420	27,420	民國122年度
	<u>\$ 41,179</u>	<u>\$ 41,179</u>	<u>\$ 41,17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112 年度。

(十三)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80,876)	24,913 (\$ 3.2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7,425)	14,490 (\$ 1.89)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上述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照無償配發新股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112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1)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60	-
12月31日	<u>\$ 259</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0	\$ 1,527
退職後福利	111	99
總計	<u>\$ 2,321</u>	<u>\$ 1,6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720</u>	<u>\$ -</u>	履約保證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並以新光商業銀行台幣定期存款 \$16,720 作為設質擔保，保證期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委外研究費用	<u>\$ 68,538</u>	<u>\$ 37,220</u>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6,000~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5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71	\$ 154,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98	-
其他應收款	21	60
存出保證金	103	93
	<u>\$ 195,793</u>	<u>\$ 154,79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464	\$ 6,890
租賃負債	<u>\$ 25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目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3,464	\$ -	\$ -
租賃負債	262	-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6,890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新藥開發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部門營業損失，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提供予董事會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資產負債表、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75,736	\$ -	\$ 82,335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1,865
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1.225%，114年1月到期	10,000
		<u>\$ 21,871</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尚未達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		\$	222
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0.715%~1.75%，114年1月至12月到期			156,856
				\$	157,078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1.65%，保證期間及到期日至115年6月			\$	16,720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264	含退休金
勞		務	費	591	
折	舊	費	用	591	
雜	項	購	置	278	
其	他	費	用	89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614</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 薪 攤 其	外 資 銷 他	研 究 費 費 費	費 用 用 用	\$	69,223	
					7,564	含退休金
					7,057	
					4,26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88,10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03 號

會員姓名：(1) 顏裕芳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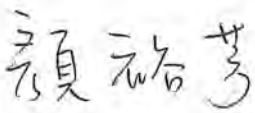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37992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三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3 號 22 樓之
1

電 話：(02)2793-8665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5 ~ 2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8
(十四)	部門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784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6 日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027	32	\$	21,87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0,027	53		157,078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21	-
1410	預付款項			5,239	1		3,6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8,127</u>	<u>86</u>		<u>182,58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6,720	3		16,7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2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466	-		26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71,898	11		75,467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	-		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857</u>	<u>14</u>		<u>92,559</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661,984</u>	<u>100</u>		<u>\$ 275,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2,100	2	\$	13,46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8	-		2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	-		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26</u>	<u>2</u>		<u>14,01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0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7</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633</u>	<u>2</u>		<u>14,016</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357,006	54		282,006	102
3140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16,624	48		60,000	2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27,279)	(	4)	(	80,876)
3XXX	權益總計			<u>646,351</u>	<u>98</u>		<u>261,13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1,984</u>	<u>100</u>		<u>\$ 275,14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643)(13)	(\$ 1,45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03)(101)	(23,684)(1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46)(114)	(25,141)(122)
6900 營業損失		(31,146)(114)	(25,14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584 9	45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342 5	4,112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	(1) -
7050 財務成本		(52)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7 14	4,552 22
7900 稅前淨損		(27,279)(100)	(20,589)(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7,279)(100)	(\$ 20,589)(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100)	(\$ 20,589)(10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0.58)	(\$ 0.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 祇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7,279)	(\$ 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三) 456	269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3,569	3,542
利息費用	52	1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584)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319)	(143)
預付款項	(1,622)	(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64)	(5,513)
其他流動負債	(245)	1,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336)	(22,391)
支付之利息	(52)	(15)
收取之利息	2,090	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98)	(21,95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49)	(74,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2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623)	(74,6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六) (423)	(299)
現金增資	六(八) 412,500	52,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077	52,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156	(44,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1	154,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027	\$ 110,4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糖尿病相關之藥物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4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

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判斷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71,89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零用金	\$ 6	\$ 6	\$ 6
活期存款	11,021	11,865	60,45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200,000	10,000	50,040
合計	<u>\$ 211,027</u>	<u>\$ 21,871</u>	<u>\$ 110,4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參與政府補助計畫，尚未達政府補助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0，\$222 及\$1,075，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350,027	\$ 156,856	\$ 56,616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2	1,075
	<u>\$ 350,027</u>	<u>\$ 157,078</u>	<u>\$ 57,69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6,720</u>	<u>\$ 16,720</u>	<u>\$ 16,72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40	1,286	1,426
折舊費用	(4)	-	(4)
6月30日	<u>\$ 136</u>	<u>\$ 1,286</u>	<u>\$ 1,422</u>
6月30日			
成本	\$ 140	\$ 1,286	\$ 1,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	-	(4)
	<u>\$ 136</u>	<u>\$ 1,286</u>	<u>\$ 1,422</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3,466</u>	<u>\$ 269</u>	<u>\$ 591</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452</u>	<u>\$ 26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49 及\$8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1	5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56 及 \$371(其中 \$423 及 \$299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五) 無形資產

	114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23,524)	(55)	(23,579)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1月1日	\$ 75,278	\$ 189	\$ 75,467
攤銷費用	(3,529)	(40)	(3,569)
6月30日	<u>\$ 71,749</u>	<u>\$ 149</u>	<u>\$ 71,898</u>
6月30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27,053)	(95)	(27,148)
	<u>\$ 71,749</u>	<u>\$ 149</u>	<u>\$ 71,898</u>
	113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	\$ 98,802
累計攤銷	(16,467)	-	(16,467)
	<u>\$ 82,335</u>	<u>\$ -</u>	<u>\$ 82,335</u>
1月1日	\$ 82,335	\$ -	\$ 82,335
增添	-	244	244
攤銷費用	(3,529)	(13)	(3,542)
6月30日	<u>\$ 78,806</u>	<u>\$ 231</u>	<u>\$ 79,037</u>
6月30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19,996)	(13)	(20,009)
	<u>\$ 78,806</u>	<u>\$ 231</u>	<u>\$ 79,03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40	\$ 13
研究發展費用	3,529	3,529
	<u>\$ 3,569</u>	<u>\$ 3,54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專家鑑價報告以\$98,802 取得中央研究院之專門技術「PS1 技術」授權，以每股 10 元作價投資股本 \$98,802，計發行新股 9,88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 PS1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將擁有 PS1 技術在全球糖尿病新藥開發領域、胰島細胞活性檢測及健康食品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S1 技術研發成果及販賣、銷售 PS1 技術。

本合約之授權條件包含前期款授權金(股權)、條件授權金、再授權金、權利金及專利費用，授權金合計最高可達\$98,834，本公司已依約以\$98,802 技術作價入股，剩餘將依約支付授權金，後續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

(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委外研究費	\$ 9,521	\$ 10,894	\$ 191
應付勞務費	1,320	420	3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3	1,428	58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57	290	267
其他	99	432	12
合計	<u>\$ 12,100</u>	<u>\$ 13,464</u>	<u>\$ 1,377</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5 及\$180。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7,0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201	\$ 12,647
現金增資	7,500	7,966
6月30日	\$ 35,701	\$ 20,6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9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增資總金額為\$143,394，並於民國 112 年度先預收股款\$132,515，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增資總金額為\$100,0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5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35,876，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5 元，增資總金額為\$412,5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4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7,8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78,360，上述提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均為累計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80,876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89	\$ 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93	85
其他利息收入	2	-
	<u>\$ 2,584</u>	<u>\$ 456</u>

(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42	\$ 4,107
其他	-	5
	<u>\$ 1,342</u>	<u>\$ 4,112</u>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其計畫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該計畫補助款共計\$16,720，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1,342 及\$4,107。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收款但未達補助收入認列條件之款項。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618	\$ 3,626
勞健保費用	449	340
退休金費用	235	180
員工福利費用	-	2
	<u>\$ 5,302</u>	<u>\$ 4,148</u>
折舊費用	<u>\$ 456</u>	<u>\$ 269</u>
攤銷費用	<u>\$ 3,569</u>	<u>\$ 3,5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7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2 人。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產生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五) 每股虧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調整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7,279)	31,308	(\$ 0.8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調整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0,589)	19,694	(\$ 1.0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調整後)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7,279)	46,950	(\$ 0.5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調整後)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0,589)	33,838	(\$ 0.6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及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上述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照無償配發新股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59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3)	(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649	860
6月30日	\$ 3,485	\$ 5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98	\$ 1,405
退職後福利	109	69
總計	\$ 2,707	\$ 1,4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20	\$ 16,720	\$ 16,720	履約保證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並以新光商業銀行台幣定期存款 \$16,720 作為設質擔保，保證期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為 \$58,914。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6.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總數共 4,2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027	\$ 21,871	\$ 110,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747	173,798	74,411
其他應收款	1,834	21	203
存出保證金	351	103	103
	<u>\$ 579,959</u>	<u>\$ 195,793</u>	<u>\$ 185,216</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100	\$ 13,464	\$ 1,377
租賃負債	<u>\$ 3,485</u>	<u>\$ 259</u>	<u>\$ 5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目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2,100	\$ -	\$ -
租賃負債	849	856	2,237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3,464	\$ -	\$ -
租賃負債	262	-	-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377	\$ -	\$ -
租賃負債	576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新藥開發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部門營業損失，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提供予董事會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資產負債表、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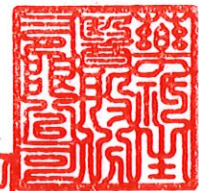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3下半年度及114上半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月禎 簽章

總經理：吳月禎 簽章



附件五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5156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分送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1 日

附件六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25005090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以普通股53,536,580股，每股面額10元，金額計新台幣535,365,800元，暨併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2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200,000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裕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2 樓之 1 (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 吳月禎、董事 伍必需、董事 劉士豪、董事 潘仕軒、
董事 吉利納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欣)

列席人員：監察人 郭恬峯、監察人 邱國銘、財會部林宛潔、稽核主管
王明璞

主席：吳月禎董事

紀錄：林宛潔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餘案略)

2. 案由：討論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請登錄興櫃
案，謹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於 114 年 11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請登錄
興櫃，該申報案相關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36 分)。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6.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其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8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10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1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2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13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14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16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17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9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1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22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3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

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25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26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 <u>證券管理機關</u> 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u>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u>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其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u>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 11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

	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 <u>董事及監察人</u> 任期內， <u>本公司</u> 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8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u>七</u>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第 22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u>由董事會應編造具</u>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 23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u>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 24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u>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u>股東</u>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九
虧損撥補表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13 年度淨損	(80,875,7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0,875,76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80,875,760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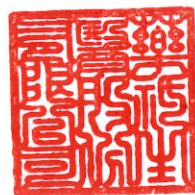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月禎

